

丁裕長著

最新上海金融論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524B



序

上海爲中國商業之樞紐，其金融市場，具有左右全國金融商業之勢力；中國之有上海，猶之英有倫敦，美有紐約，法有巴黎，隱然以一都會爲全國代表；故研究中國金融者，必先致力於上海金融之研究。丁君裕長，以其所著最新上海金融論一卷，序屬之序。讀其書，而上海金融情形，粲然可考也。竊嘗論之，金融市場之榮枯，與其國農工商業之盛衰，關係至密，矧中國建設，正在萌芽，苟金融基礎不鞏固，則建設事業，奚自推行。是故今日不言建設則已，如言建設，首當謀金融之健全，以樹建設之根本，此一義也。中國因歷史上特殊關係，外國銀行，設立於上海一埠者，不下數十家，匯豐，花旗，正金，東方，匯理等銀行，其中堅也。推其開辦之宗旨，俱隱含有擴張國外勢力範圍之意味。就過去歷史論，借貸外債，存放稅款，壟斷外匯，在在以銀行爲侵略之工具；而發行紙幣，吸收存款，所獲

利益尤鉅；孫中山先生於三民主義講演中，已慨乎言之。顧欲抵抗外國金融機關之侵略，必須健全本國金融機關之組織，此又一義也。二義既明，則知健全金融組織，發展金融事業，實爲今日切要之端！有如錢莊、票號因襲歷史之遺規者，應如何改良？銀行、信託公司、交易所模仿列邦之成法者，應如何策進？凡此皆爲研究經濟學與經營金融業者共同之職責！顧情形不熟，則改革無從；反之，情形旣瞭然心目，從而去其缺點，存其優點，發揚光大，一日千里，行見上海一埠，不僅爲全國金融之中心，且進而爲全世界金融之中心，殆不難與英之倫敦，美之紐約，法之巴黎並駕齊驅矣！其將以丁君此書導厥先路耶？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賈士毅。

目次

第一章 市場概況

第一節 金融機關之沿革

第二節 貨幣

一三

第三節 票據

一四

第四節 金融季節

三二

第五節 庫存增減與現銀進出口

四一

第二章 外國銀行

第一節 國別及其公會

四八

第二節 組織及其職員

五七

第三節 資力及利率

六〇

第四節 對於外債之關係

六六

1519205

第三章 錢莊銀鑪及公估局

第一節 錢莊

甲 錢莊家數及其公會.....

乙 等級及幫別

丙 資力的懸測

丁 組織及其職員

戊 營業概況及其趨勢

己 行市

第二節 銀鑪

第三節 公估局

第四章 本國銀行

第一節 種類

甲 政府設置的銀行

乙 商業銀行

丙 儲蓄銀行

丁 農工銀行

戊 分業銀行

第二節 銀行公會及其附屬事業

一二六

第三節 組織及其職員

一四四

第四節 資力的懸測

一五五

第五節 營業概況及其趨勢

一五八

第五章 儲蓄會信託公司及交易所

一六五

第一節 儲蓄會

一六五

甲 有獎儲蓄會

一六七

乙 四行儲蓄會

一六七



丙 公益儲蓄及郵政儲金等

一六八

第二節 信託公司

一七〇

第三節 交易所

一七二

甲 組織及其交易方法

一七三

乙 交易所現狀

一七七

本書重要參考書目



最新上海金融論

第一章 市場概況

第一節 金融機關之沿革

在上海北京路以南，漢口路以北，山西路以東，黃浦灘以西的區域中，林立著銀行，錢莊，信託公司，交易所等。老上海的人都知道後馬路就是寧波路北京路天津路的總稱，也就是上海金融機關薈萃的地方。上海是中國的金融中心，後馬路是上海的金融中心地帶。

百餘年前的上海，還是黃浦江濱的小小的漁村，地域狹小，人口寥落。誰知道百餘年以後的今日，上海變為車水馬龍，肩摩轂擊的東亞大商埠呢！這個急劇的變化



，自不得不令我們想到英帝國主義強迫清政府簽訂的南京條約。

從地勢和交通上看來，黃浦江和長江於吳淞交匯入海，上海的市區即濱黃浦江。從黃浦江的支流，蘇州河上溯，可以直達江浙兩省腹地；溯長江而上，則達皖贛鄂湘川貴滇諸省。沿海北向，到山東河北東三省的商埠，都有定期的輪船；南向，則達福建，廣州，香港以至南洋羣島。京滬路直達首都，渡江則有平浦北寧鐵路以達平津遼寧；更沿京綏路，則可通西北各省；沿滬杭路則可直達浙江的省會。歐美日本的海輪，都有定期的出航。所以，上海在地勢方面看來，交通極便，是極好的通商口岸。可是在百餘年前，國人方閉關自守，懵然不知。

一七五六年（乾隆廿四年），英國的東印度公司職員畢谷（Pigot）到上海來，探察形勢，就有闢為商埠的企圖。到了一八三二年（道光十二年），東印度公司復要求中國開闢上海以及華北各口岸為商埠，經清政府的拒絕，沒有實現。上海的開埠，直延至一八四三年。英帝國主義為了要強迫販運鴉片到中國來，打敗了滿清政府。

，迫滿清政府簽訂城下之盟的南京條約，除巨額的賠款外，開上海九江漢口福州廣州五處為商埠，以便於經濟的侵略。上海經帝國主義者百餘年的經營，便變成歐化的都市了。所以我們要談到上海金融界的事情，——也不僅金融界的事情——必須想起南京條約，以及強迫滿清政府簽訂南京條約的英帝國主義。

商埠開闢了，租界設置了，各國帝國主義者一方以本國生產過剩的商品，販運到中國來銷售；他方在中國收買廉價的原料，以製商品。這樣雙管齊下的剝削我們生產落後的國家。為了進行經濟侵略的必要，英國便設立麥加利銀行(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的支行於上海，這是一八五三年（咸豐三年）。其後十四年，匯豐銀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成立。匯豐銀行成立時，是國際的投資，英美德法諸國商人，都有資本，我們中國商人，也有入股的。後來英國的股東逐漸收買他國股東的股份，到了一八八〇年，英國始將所有的老伙伴一概擰走，匯豐乃為英國所獨佔。自後，尤其是一九〇〇年後，歐美各國

，資本主義加劇的發展，巨額資本的堆積於本國，將受報酬遞減法則所損害，所以在商品輸出之外，還需要資本的輸出。法俄日美意荷比各國商人，都到上海來設置銀行。不僅爲商業上的經營，兼爲政治上的借款，交通上的投資，馴至操縱上海的金融市場，並左右中國的政局。這是外來的金融資本。

說到中國固有的金融機關，不得不敘述到山西票號。牠起源於明代末葉，到清代中葉而漸盛，以匯兌銀錢爲主要營業。這是商業資本的產物，但羼入不少的高利貸資本及官僚資本。歷史告訴我們，中國自漢代以後，商業資本已甚發達，可是牠經了近二千年的演化，到今日仍不能爲工業資本，而使手工業的生產制，改爲資本主義的生產制，這是由於高利貸資本的畸形發展，廉價勞力的過剩，和歷代政府重農輕商之故。高利貸資本的機關是押當，近來鄉村間的豪紳地主常不挂押當的招牌，而經營着這種買賣。他們以富裕的田租，在極高的利率下，放給農民和手工業者，以博取高額的利息。資本就在這樣的狀態下蓄積起來，集中到都市時，就化爲商業

資本了。「官僚」和「資本」兩個名詞相連，也是中國古來相傳特有的事實。因為「學優則仕」，「書中自有萬鐘祿」，所以貧困的智識分子一旦有了名位，即不愁生活的煎迫。不僅不愁生活，刮地皮所入，便由窮光蛋一躍而爲地主，爲商業資本家了。這是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官僚資本交互發展的過程。但票號何以獨盛於山西，而不在他省興盛呢？因爲：

第一、明末李自成潰敗山西，遺下不少金銀財寶，山西人民發了這批橫財。

第二、山西地瘠民貧，多外出經營商業，而嗜利心甚切；所以積蓄資本甚速。

第三、山西出產鹽鐵絲煤，每年運出省外不少，必須匯寄鉅額的銀錢返省。

有了上述三因，山西票號便產生了，經營匯兌事業。清初，分支號已遍北方各地。就中最著名的有祁縣幫的大盛川，大惠通，合盛元；平遙幫的蔚泰厚，蔚豐厚，百川通，協同慶，蔚盛長，新太厚；太谷幫的志一堂，大德玉，協成，乾大等等。到了清代中葉，洪楊軍興，清軍因軍費不足，設卡抽釐，即由票號代爲存儲轉匯，

票號竟有漸代理國庫省庫之權。同時，各省官吏的私囊，也羣儲票號。票號漸成官僚資本的陣營。上海開闢了商埠，商業日盛，票號也來滬開設分號，最多時有四五十家。山西票號既依賴官僚資本而發達，亦即因官僚資本的變化而衰敗。到了辛亥革命，滿清政府被推翻，官吏紛紛提取存款，各地票號受了這劇烈的風潮，倒閉的不少。到現在，上海金融市場上已不復見牠的勢力了。

代票號而興盛的是錢莊。票號是北方商業資本的營陣，錢莊都是南方商業資本的代表。百餘年前，錢莊不過是上海南市的一種經營兌換銀錢的小本經紀。資本主義本有傳染性的，中國的商業資本，經了外國金融資本——銀行——的刺戟；又因洪楊之役，內地許多地主，商業資本家到上海來避難，現金集中，於是仿照外國銀行而組織的錢莊產生。牠不僅兌換銀錢，並為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的營業。起初集於南市，後來租界日漸興盛，於是錢莊相率北遷。又因帝國主義侵入而產生買辦資本，買辦資本和內地的商業資本聯合起來，錢莊年年的增加。到現在北市南市

的匯劃莊達五十餘家，其他「元」「亨」「利」「貞」的挑打錢莊現兌錢莊還不計在內。所有本國的工商業，無不受其控制和支配。數十年來，雖中經貼票，橡皮，辛亥革命，五四，五卅等風潮，仍能屢仆屢起。在外國金融資本控制的上海金融市場中，居然把握着一部分勢力，真是不可忽視的。

再說到本國的銀行，李達中國產業革命概況中說道：

『當中日戰役，和義和團事變的時期，清廷的財政基礎，因兩次的大賠款而破壞，迫不得已，將一切企業作爲國有事業，委諸官吏經營，而一切企業資本又不得不仰給於外國借款（因爲要借外債，只有用國有的名義，才能博得信用）。尤其是鐵路的建築。……於是中國的官僚和外國資本家便發生聯絡，同時一班富商，也在官督民辦事業之下，變爲政商，和官僚結合起來了。

『官僚資本家，又把地方軍閥所搜括的民脂民膏，化爲生產資本。現代少數較大的工商業企業多是直接或間接和官僚軍閥有關係的。這些有力的官僚軍閥一函發行

機關報紙，一面又握有機關銀行。……此外和外國資本合辦事業而投出的資本，亦復不少。官僚資本的特徵，和外國資本是不可分離的。」

這些話正確地說明近代中國官僚資本的發展的過程。我們看吧，山西票號失勢了，官僚資本即在銀行的招牌下經營起來。本國最早的銀行是中國通商銀行。牠是在一八九五年（光緒廿三年）由當朝的郵傳部尙書盛宣懷合股創辦的。聘外人美得倫（A. M. Maitland）爲經理，並向度支部借庫銀一百萬兩爲資本。盛宣懷經手借到外債不少，是著名的官僚資本家，所以能首先創立銀行。其後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三年）杭州方面有浙江興業銀行的創辦，那是當時商辦的浙江鐵路公司的金融機關。後來，即將總行移至上海。同年，上海復有寧波商人所設立的四明銀行開張。再後，官辦的大清銀行（中國銀行的前身），交通銀行都有分行設立。再後，則中孚，浙江實業，鹽業，上海，聚興誠，中華，廣東，金城，新華，大陸，東亞，永亨，中國實業，中南，和豐，江蘇等銀行，如雨後春筍，相繼組織。這些本國銀行設

立了，不僅爲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並發行鈔票，及兼營儲蓄，官僚資本中參加了不少的買辦資本和商業資本。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設置中央銀行於上海，爲統一幣制，統一金庫及調劑金融的機關。現在祇粗具規模，還不能實現牠的使命。本國銀行現在已達七八十家，但因：

(一) 中央銀行成立未久，現祇能代理國庫，尙不能爲「銀行之銀行」，金融的中心。

(二) 國內幣制不統一，鈔票的發行權也不統一，市場上的貨幣，混亂異常。

(三) 國內戰爭頻仍，匪共橫行，捐稅重疊，生產事業不易開展。

所以各地的遊資雖漸集中，但仍未能深入工商業，操縱生產事業，而使中國正式踏上資本主義的路。祇有從事於工商業的放款，公債及地產的投機，以博取利潤吧了。

因爲資金的集中，和銀行同時興起的有儲蓄會，信託公司，交易所等。儲蓄會中

，以外人所辦的萬國儲蓄會最有歷史；經營有獎儲蓄，投合人民的僥倖的心理，所以很發達。其次有大陸中南金城鹽業四行合組之四行儲蓄會，和也辦有獎儲蓄的中國法儲蓄會。

信託公司及交易所在民國十年會有極大的風潮，一百四十餘家的信託公司，交易所，在數月中風起雲湧，即在此數月中雲消烟散。信交風潮過了，現存的信託公司祇中央通易恆順國安上海東南等數家，交易所也祇有證券物品，華商證券，金業，機製麵粉，華商紗布，雜糧油餅等六家。因為投機近於賭博，深合人民僥倖的心理；而連年內戰不息，資金積集在上海，沒有正當的出路，所以交易所的買賣，非常熱鬧。就中尤以華商證券，金業，及華商紗布三家交易所最興盛。金業交易所是純粹賣空買空的投機，極少有現金的交割，所以最合投機者的胃口。每天價格有很大漲落，竟至影響倫敦和紐約的金銀市面。

以上三種勢力，即外國銀行錢莊和本國銀行（並新興的儲蓄會信託公司交易所）

代表外國金融資本，本國的商業資本，本國的官僚資本和買辦資本，在上海金融界中鼎立。外國銀行在十年前是獨霸一切，上海的市場完全受其支配。因爲在當時：

(一) 本國銀行方在孩提時代，錢莊也全賴他們的折款，方能週轉。

(二) 外國銀行有他們本國政府及資本家爲其後台。

(三) 中國最大的國家收入，關稅和鹽稅，也由外國銀行保管。中國政府負了許多外債，外國銀行處於債權者的地位。

(四) 許多軍閥官僚巨額的存款都存入外國銀行。

(五) 人民歡迎外國銀行鈔票，鈔票發行額甚大。

(六) 中國國外匯兌，全爲外國銀行所操縱。

有了上面六種原因，所以不僅上海的金融市場爲其操縱，即各國對華的外交政策，中國的財政設施，也時受外國銀行的掣肘。到了「五四」風潮以後，錢莊和外國銀行的拆款關係幾乎完全斷絕，錢莊轉向本國銀行拆票。而四五年來國民政府不借

外債的政策，也使外國銀行在財政上減少了許多威風；關稅自主以後，關稅自匯豐銀行改存入中央銀行；年來民族運動，使外國銀行的鈔票的發行，大受影響；而北京軍閥政府的推翻，使中華懋業，中華匯業銀行倒閉，又華俄道勝銀行，中法實業銀行也因政治的變化而倒閉，使外國銀行的信用損失不少。外國銀行的勢力漸不如前，本國的銀行却漸漸的抬頭。祇要看看近來外國銀行的庫存漸減，本國銀行庫存漸增，就可以知道。

不過本國銀行還是建築於官僚資本買辦資本之上，很少民族的資產階級的分子。

在帝國主義的高壓下，國內戰伐不絕，匪共橫行，社會秩序不能安定，所以資金雖集中，却不能化爲生產資本，以樹立國民經濟的根基。錢莊默守舊規，本來專事剝削小工商業者的，最近以內地農村經濟的日趨衰弱，影響及於小工商業，所以也有漸入投機公債，標金，地產的趨向。將來的出路如何呢？也許正是金融業者所苦悶著的問題吧？

第二節 貨幣

現在要說到上海市場上所通行的貨幣。中國是幣制不統一的國家，上海當然不能例外。大宗賣買的支付，須用九八規元；而普通日常所用的，卻是銀元，銀角和銅元。所謂九八規元，又不是一種鑄就的貨幣，乃是一種假定的計算標準。規元是怎樣計算的呢？上海銀鑪中鑄就的元寶，每隻重漕平五十兩，成色要比標準紋銀爲高，由公估局估定，申水二兩六錢五分至二兩七錢五分不等，復以九八除之，始合規元。例如，元寶一隻，計重五十兩，申水二兩七錢，復以九八除之，得九八規元五十三兩七錢七分半。這種計算標準的起源，一般人以爲是南市的荳麥行。因爲上海未開埠以前的豆麥行，支付銀兩時，常照通用紋銀打九八扣。後來上海開埠，這種習慣，流入租界，遂成上海市場的標準貨幣，故又名九八規元，又名上海銀兩（*Shanghai Teals*）。

標準貨幣雖是九八規元，而實際上授受時或爲元寶，或爲銀元。元寶由上海銀鑄以海外運入的大條，或雜色銀元銀角鎔鑄。每只元寶以重四十九兩八錢爲標準，實際上當略有高低，名義上是漕平五十兩。鑄就後由公估局估定銀色的高下，加批申水，最低二兩六錢五分，最高二兩七錢五分，就其折中的申水二兩七錢，以名此種元寶，曰「二七寶銀」。

銀元雖稱國幣，法定的「本位幣」，但上海市場，既通用規元，則銀元退於輔幣的地位，所以銀元有每天價格，即所謂「洋厘」。就是當日銀幣一枚。折合規元之數。銀元重量爲漕半七錢二分，故折合規元之數，即以七錢二分爲標準，而稍有高下。漲落以一毫二忽半爲單位。每天上午下午由錢業公會，視銀元之需要及供給情形，定一「行市」，全市均照此行市，支付或收受。

最初，上海用西班牙銀元 (Carollo Dollar)。西班牙的銀元，是在墨西哥鑄造的，因為墨西哥是西班牙屬地中產銀最富的地方。到了一八二一年，墨西哥獨立以後，

便改稱墨西哥銀元 (Mexican Dollar)了。這就是通行的鷹洋，因為幣上有鷹的花紋。其後有美國銀元 (American Dollar) 日本銀元 (Japanese Silver Dollar) 英國銀元 (British Dollar) 安南銀元 (Saigon Dollar)等幾種，惟均不會有如墨西哥銀元的勢力那麼廣大，然現在鷹洋的勢力，也近式微了。

光緒十三年，粵督張之洞奏請設造幣廠，開鑄銀元，以漕平七錢三分為標準。到了十五年，廣東造幣廠始有光緒元寶字樣的銀元，在市面流通。後來湖北，江南，北洋，浙江，奉天等處，均設造幣廠開鑄。當時既沒有明確的圖法，各省督撫又各自為政，致各省鑄就的貨幣，成色高下不一，分量又輕重不等，人民不甚歡迎。光緒三十一年，由戶部設造幣總廠於北平，訂定整頓圜法章程，劃一銀幣分量，成色，模形由戶部總廠鑄就，但結果沒有實行。直到宣統三年，南京湖北兩廠開鑄大清銀幣。但是年十月武昌起義，清廷覆亡，大清銀幣鑄造的數量也很少。民國元年有開國紀念幣的鑄造，刻著孫中山先生的肖像。到民國三年，天津湖北杭州等造幣廠

改鑄袁世凱像的銀幣。因爲袁幣成色和分量模形都很整齊劃一，頗流通市面。本來上海錢業對於鷹洋和龍洋（本國鑄就的銀元）的洋釐的行市是不同的，鷹洋較龍洋略昂。後來因袁幣漸佔勢力，鷹洋漸少，洋釐也就劃一了。到了十六年革命軍底定江浙，建都南京，下令仍用孫總理肖像的開國紀念幣舊模鼓鑄新幣，南京杭州兩廠，同時開鑄，數額達六千萬元。到了現在，鷹洋已近絕跡，袁幣亦漸少，市面流行，大都爲總理開國紀念幣了。最近財政部聘請甘未爾設計委員會草擬改革幣制的計劃，擬定新幣的模形，呈由國民政府決定；並令各地造幣廠停鑄，以後由財政部上海造幣廠開鑄，以爲統一幣制的初步準備。

在這裏，應附帶說及鈔幣的發行以及流通的情形。在上海市場流行的鈔票有三種：一爲中國通商銀行的銀兩鈔票；二爲中央，中國，交通，中南，浙江興業，四明，中國實業，中國通商，中國墾業等銀行以及外國銀行如匯豐，麥加利，東方匯理等銀行之銀元鈔票；三爲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的輔幣鈔票。最近中央銀行又將發

行關金兌換券，那末中國也有金幣的鈔票了。

銀兩鈔票，祇有中國通商銀行所發行的一種，數量極少，市面甚為流通。據民國十七年度該行的決算報告，發行鈔票總額共規元一百五十五萬餘兩。該行鈔票分銀兩銀元二種，所以銀兩鈔票，當在一百萬兩以下。

國內銀行所發行的銀元鈔票，則以中國銀行所發行的最佔勢力，其次要算交通，中南（大陸中南金城鹽業四行合組的四行準備庫所發行的），中國實業，浙江興業及中央銀行所發行的。中國墾業銀行是最後取得發行鈔票權的銀行，所以發行的數量比較的少。茲將各銀行鈔票發行額列表如下：

中國銀行 一三三，六一一，七九二元（二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報告）

本行發行數 六七，九二七，四八四元

聯行領用數

各行莊領用數 三二，五三一，八二四元

交通銀行

四二，七〇六，七四九元（二十年二月十三日報告）

中央銀行

二三，八四四，二一二元（二十年二月十日報告）

（內輔幣券八六二，三〇〇元）

四行準備庫（中南） 三六，〇五〇，六五二元（二十年二月七日報告）

中國實業銀行 二七，九六五，七六六元（二十年二月十日報告）

本行發行數 八，九四四，七六六元

聯行領用數 五，一九一，〇〇〇元

行莊領用數 一三，八三〇，〇〇〇元

浙江興業銀行 八，一三四，〇五七元五角（二十年三月三日報告）

本行發行數 四，三八四，〇五七元五角

同行領用數 三，七五〇，〇〇〇元

四明銀行 六，四七四，七六七·一二兩（十七年底該行決算報告）



中國通商銀行

(約八，九九二，七三三·一六元)

一，五五一，九〇一·一二兩(十七年底該行決算報告)

(約二，一五五，四一八元)

香港國民銀行

七八，五四一·九八元(十七年底該行決算報告)

中國農工銀行

四二五，九五五元(十七年底該行決算報告)

中國墾業銀行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十九年底該行決算報告)

江蘇銀行

四三六元(十六年底該行決算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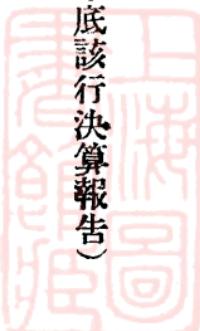
農商銀行

六〇七，七三六元(十六年底該行決算報告)

勸業銀行

七八七，六九五元(十六年底該行決算報告)

以上十四家銀行發行鈔票數額計達二萬五千餘萬元，在上海市面流通額假定爲十分之五，當達一萬萬元以上。中國，交通，中央，中南(四行準備庫)，中國質業，浙江興業六銀行每月俱由會計師查庫，將發行額及準備金數額公佈，所以我們有



明晰的材料，其他各銀行，則還沒有檢查發行的報告，祇好依據該行的決算報告了。就中如中國通商銀行的數額；係銀兩鈔票及銀行鈔票的合計，而農商銀行則已停業，因為最近該行正謀恢復營業，所以也列入表中。

外國銀行之發行鈔票，計有匯豐，麥加利，東方匯理，正金，華比，有利，美豐，花旗及德華等十一家，其發行總額，在決算報告，俱折合成各該國貨幣。如以二十年三月的金價，折合銀元，約在十五萬萬元以上。然在上海市面流通的總額，據我個人的推測，決不會比本國銀行鈔票的流通額那麼大。茲將外國銀行發行鈔票額，截至十七年底，列表如下：

麥加利銀行

一，七四九，一二四英磅

匯豐銀行

四，八八七，二三七英磅

華比銀行

一一，一二二，四七三佛郎

東方匯理銀行

一，八四一，一五四，一五六佛郎

有利銀行

二二八，二七一英磅

美豐銀行

一，〇一〇，四七〇美元

花旗銀行

九九，三四五美元

德華銀行

四五，八三九銀兩

正金銀行

一三，〇六四，七〇一日元

台灣銀行

五三，六一一，二六七日元（十六年底）

朝鮮銀行

一三二，七七八，五〇二日元

表內所列的鈔票發行額是以銀元鈔票折合的，現在金銀的比價不同，則銀元鈔票

折合金幣的數目，或不致上列表內的數目那麼大。而且這些鈔票大都不在上海市場

，因為這不是如該銀行的上海支行的報告。如匯豐銀行鈔票之於兩廣，日本銀行鈔

票之於東三省，是俱有極大的勢力。但在上海，因歷年民族運動的結果，已使外國

銀行鈔票的流通額減少大半。又因年來本國銀行對於發行鈔票的準備，由會計師查



庫，有公開的報告，引起人民的信仰。所以本國銀行的鈔票信用日增，勢力日大，乃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本國銀行除發行銀元鈔票外，中國，交通，中央三銀行還有輔幣券的發行。民國十五年底，由中國交通兩行協議，發行十進輔幣券，以爲推進統一幣制之助。由中國發行者，爲一角二角五角三種；交通發行者，爲一角二角兩種。十進兌換，齊集十角，即可兌換銀元一枚；未滿十角之零券，可照市以大洋價兌換銅元。發行數量甚少，市面極爲流通。至中央銀行所發行的輔幣券，有一角二角五角三種，票面上印的字樣，也是十進制，作大洋計算，但因發行時在十七年北伐軍隨軍運用，所以實際上以十二角合銀元一枚計算。初發行時數量甚大，到十七年底該行開幕，陸續收兌，截至二十年二月十日止，祇有八十六萬三千二百元。二十年四月一日起，由該行公告，所有未收回的輔幣券，統以十進兌現。所以現在輔幣券一律是十進制的了。

現在上海市面通行的銀角，大都是廣東造幣廠所鑄的雙角。但錢業公會所公布的行市單上，仍有江南小洋及廣東小洋二種的行情。銀角是在光緒十六年廣東造幣廠首先開鑄的，成色爲千分之八百二十，較當時所鑄龍洋的成色要低去千分之八十，所以造幣廠獲利甚多。因此，各省造幣廠都起而效尤，鑄就的數額既多，價格日跌，雖中經度支部的奏請，輔幣用十進制，但事實上不能施行。民國三年，北京政府公佈國幣條例，規定幣制，以十進計算，但仍如前的不能實行。民國五年，北方中國交通兩行鈔票停兌，現銀缺乏，天津造幣廠乃開鑄銀角，兌換均以十進計算。上海市面當然不受這種停兌的影響，而天津的十進制的銀角也沒有流行到上海。後來廣東雙毫來滬，源源不絕，因爲成色低劣，所以把較好成色的江南造幣廠所鑄的江南小洋四開八開都驅逐了，現在除特別的需用，可向錢莊收買江南小洋外，市面上流行的，祇有廣東雙毫了。其餘湖北浙江安徽河南江蘇所鑄的銀角亦已少見。當民國十年左右，上海銀角有數十種之多，有廣州九年，十年，新十年，十一

年，新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汕頭角，福建旗角，浙江旗角等等，各有行市，小的烟兌店，便整批的購入，混用於市面，以博取微利。

銅元也首先由廣東造幣廠鑄造。上海通用的祇當十的一種。清季，尙通用制錢。當時通行的如清初順治康熙乾隆嘉慶年號的制錢，每千還有一百十餘兩的重量。到了清代中葉以後，頻年軍事，國庫空虛，所鑄的咸豐同治光緒年號的制錢質劣量輕。兩相比較，大爲懸殊。到了光緒二十六年，廣東開鑄當十銅元以後，制錢漸被驅逐。到了民國八年，市上有輕質的銅元發現，竟使制錢絕跡。而銅元折合銀元的價格，日就低落，在十九年秋季，最低的兌價竟達三百枚以上，農工民衆受害匪淺。

第三節 票據

資本主義發展，信用發達的都市中，票據是極其流行的。票據就是貨物交換時的媒介，物可以代替貨幣的。例如商人買賣貨物，買者對於賣者不付現金，祇給以錢

莊的莊票或銀行的支票，賣者信任買者及錢莊或銀行的信用，即收受票據以爲貨價的保證。如此，票據的作用就發生，票據即可代替現金而行使了。

上海市場上通行的票據，可分本票，支票，匯票三類，分述如左：

(一) 本票 本票可分錢莊莊票及銀行本票二種。錢莊因放款，或由存款者，或商人請求發出無記名，付款與持票人的票據，即稱莊票。有即期及遠期之分。照錢業公會的規定，遠期的莊票以十天爲限，然有時亦有半個月的。莊票的信用很好，市面通行，猶如現金，有時會不用現金必須莊票的，例如交易所交割時必用莊票及進口商付款於洋行抵付貨款等是。即期的莊票，內行（即同業）人可以到匯劃公會去軋銷欠款，外行人不能當日取現，必須待到次日方可。這是錢莊的通例如此。莊票信用極好，視如現金，故設有遺失，必須登報過一百天後，方得再行付款。

至於本國銀行的本票，遠不及錢莊莊票的信用卓著。銀行於放款或受顧主請求時所發出票據，如爲無記名式，則付款與持票人；如爲記名式，則必須收款人簽名蓋

章，始可取款。如有遺失，必須登報掛失，手續也很麻煩。

何以錢莊莊票的信用，較銀行本票好呢？第一，因為上海實際上的本位幣爲規元，規元實幣爲元寶，授受上極爲不便，必須有票據，以爲收付。而錢莊有匯劃公會，莊票收付即可在會內軋平，手續很便。銀行的本票，卻必須轉託錢莊代爲收解，所以莊票能通行無阻。第二，錢莊的歷史較銀行爲久，自上海開埠以前，至今已有百餘年的歷史，銀行却興盛未久。第三，錢莊股東款負無限責任，匯劃莊設遇擗淺倒閉，莊票總是首先發現的，決不至累及執票人。第四，莊票常可以調剩進出口貨款支付的困難。因爲我國商界買賣貨物押匯尙未通行。例如進口商託洋行進貨，洋行於貨款未清前，不肯將提單交與進口商出貨；而洋貨未至內地，則貨款又不能自內地匯滬。所以進口商祇好請錢莊出一遠期莊票，或五天，或七天，以之向洋行提貨，貨既抵目的地，內地匯款到了，莊票即可兌現。因此，莊票因需要而產生，銀行後起，本票的通行，當然難望莊票的背項了。

(二) 支票 錢莊支票常爲三聯式，也有四聯式。如爲三聯式，第一聯爲存底，第二聯爲正票，由出票人付與受款人，向錢莊支取款項的；第三聯爲坐根，出票人交付錢莊，以爲付款時驗對的。四聯式的，則第一二聯與三聯式同，第三聯爲行根，出票人發出支票時，須將第三聯行根聯附着，如無此根，錢莊即不付款；第四聯爲存根，由出票人交付款錢莊收存，以備驗對。四聯式的支票手續極繁，普通商人不大使用。支票也和莊票一樣，有遠期卽期之分。最遠期，可延至一月。支票到期，錢莊不能照付，由出票人負責。如遺失了，也須登報掛失。

銀行支票，爲兩聯式：第一聯爲存根，第二聯爲支票。第二聯支票，即由出票人交與受款人向銀行取款的。如爲記名式，必須由受款人簽名蓋章；始可付款；如經劃線，則必須由銀行收取，方得付款。如爲保付，則銀行已將支票上之銀額，已從存戶帳內提出備付，到期必可付款的。銀行支票的流通，也不及錢莊支票的廣大。

(三) 汇票 錢莊匯票和銀行匯票，俱爲三聯式。第一聯爲存底，由出票者存查；

第二聯爲匯票；即由出票人交與匯款人，持向承兌人取款的；第三聯爲對根，即由出票寄給承兌人，以備驗對的。錢莊匯票，有即期定期之分。即期匯票，見票付款；定期的又分注期與板期之分。注期的匯票，受款人收到後，即須持至付款錢莊，由莊「批見」，如匯票上書明五天，則於批見後五天，即可取款；如爲板期，則匯票上書明某月某日付款，到期後，即可持票取款，無須「批見」。銀行的匯票，以即期爲多，然亦有板期的，注期則不多見。板期匯票如遇遺失，也須登報聲明；如爲注期匯票而經「批見」，則性質已與莊票相同，故掛失的手續，也與莊票相仿，極爲麻煩。倘注票錢莊倒閉，則可向出票人支取。

上海的票據，有劃頭票據及匯劃票據之分。銀行中如中國，交通，中國通商，江蘇專用劃頭票據；有些新開銀行，則專用匯劃票據。有些銀行，如上海，浙江興業，浙江實業，則匯劃票據與劃頭票據並用。錢莊均用匯劃票據。

匯劃票據即到期的票據，祇能向同行中軋算。如須收現，必待至次日方可；至劃

頭票據，則到期票據，當日可以收現，這是創自外灘外國銀行，故稱外灘銀子，而匯劃票據，稱爲同行銀子。票據上有匯劃二字的是匯劃票據，如無即爲劃頭票據。上海至今尙無統一的票據交易所的設立，所以祇有匯劃錢莊的票據，可以在匯劃公會裏清算，其他銀行票號商號的票據，亦必須託匯劃錢莊代爲在匯劃公會內計算。匯劃總會設於寧波路錢業公會裏，會員限於匯劃莊及元字莊。照上海錢莊營業規則的規定：『入會同業，收付銀兩，在五百兩以上，或五百元以上，始得打公單匯劃；數額小於此限度者，稱尾數銀，尾數銀可暫時記帳，不必經清算的手續的。』

錢莊票據的清算，分兩部手續，第一是領公單，例如甲錢莊所發出的莊票，或顧客對甲錢莊所發出的支票，在同業乙錢莊手中，已經到期了，同時甲錢莊却也有丙錢莊所出的莊票或丙錢莊抬頭的支票到期。因爲這些票據，都是匯劃銀子，當日原能取現。所以甲錢莊既無須付現金與乙錢莊，甲錢莊也無法向丙錢莊收現。祇好由乙錢莊收甲錢莊的票據，並開一清單，向甲錢莊照票，甲錢莊驗對無誤，除過帳外，

即出公單，給乙錢莊；同時甲錢莊亦可向丙錢莊領取公單。如有尾數，在五百兩或五百元以下，即暫時記帳，每月初二，十六清算，以現金收餘。第二步即為軋算，到了下午七時，各莊公單都已打好，於是各莊均已知道本莊上今日收進公單及發出公單的數額相差若干。如發出的公單多於收進的公單，解多於收，即應解出現款，或向同行折進款項，以補缺額；反之，如收多於解，則可收進現款或向同業折出款項。如當日各莊銀多者皆折出，銀少者皆折進，則各莊間公單收付銀數完全平衡，無須再收解現款。各莊於公單收齊之後，彙交匯劃總會，注明應收應解之數，各莊已有折進或折出款項者，則其收數解數，已相等，無須收解現金。否則，由總會發出劃條，通知應收應解各莊，並指定互為收解，各莊即照劃條收解現金。

本國銀行的票據，設為匯劃銀子，亦常由匯劃莊代理清算。例如甲銀行所出的票據，由子錢莊代理匯劃的，而乙銀行的票據，却由丑錢莊代理。則甲銀行設收到乙銀行的票據，向乙銀行收款時，即由乙銀行出一劃條，屬甲銀行向丑錢莊收款；甲

銀行收到此劃條後，即交子錢莊代爲軋收。子錢莊得到此劃條，即可向丑錢莊領取公單。丑錢莊可將子錢莊交來之劃條，向乙銀行照過，由乙銀行蓋回單，即出公單，交子錢莊。子錢莊即憑該項公單，至總會軋帳。所以無論銀行錢莊的票據，如須清算，必經匯劃總會。故匯劃總會可算是上海市場的匯劃票據清算機關。

至於劃頭銀子的票據，必須當日收解現金的，則不必經過匯劃總會。錢莊須於事前在銀行中開立往來戶，設有劃頭票據到期，即開付劃條，向銀行劃款轉帳。設遇往來戶內已無存款，不能劃款，則可向多劃頭銀子的同業，商量抵充，以免收解現銀。例如甲錢莊應解匯豐銀行一萬兩，而並無存款在往存戶內，則可向錢莊中多劃頭銀子的同業中折進。設遇乙錢莊應收台灣銀行一萬兩，甲錢莊即可向乙錢莊商定「加水」（註）移用。由乙莊開立劃條，通知台灣匯豐兩銀行。於是甲錢莊既無須付現，乙錢莊亦無須收現。而雙方收解，即可軋平。各專用劃頭銀子的銀行，則常在匯豐銀行開往來戶而開立或設法取到匯豐銀行劃條，即由匯豐銀行軋平。所以劃頭

銀子的清算，大半是經過匯豐銀行的。

本國銀行在票據清算上，實在無多大勢力，必須託匯豐銀行或匯劃公會。雖年來有創立票據交易所的提議，至今尙沒有成立的可能。

【註】劃頭銀子當日收解，即爲現銀，故雖相互劃直，亦須利息。大致視當日銀拆爲高下，以每千兩計算。名曰「加水」。如當日銀拆爲一錢，則「加水」亦祇一錢左右，倘銀拆高至三四錢，則「加水」亦高漲了。參看第三章第一節已項。

第四節 金融季節

金融的緩急，也和天時的寒暖一樣，每年有一定的時間，故曰金融季節。上海金融市場論云：

「金融之緩急，亦若物價之漲落，而爲需要供給兩原則所支配也。茲分述如左：」
 「(一)資金之需要不變動時，

甲、供給增加，則資金常覺寬裕，而金融寬緩。

乙、反之，供給減少，則資金常感缺乏，而金融緊急。

(二) 資金之供給不變動時，

甲、需要增加，則資金常感缺乏，而金融緊急。

乙、反之，需要減少，則資金常覺豐裕，而金融寬緩。

(三) 資金之需要供給均變動時，

甲、當二者均增加時，

子、需要增加之程度超過供給增加之程度，則資金常感缺乏，而金融緊急。

丑、反之，需要增加之程度，不及供給增加之程度，則資金常感豐裕，而金融寬緩。

融寬緩。

乙、當二者均減少時，

子、需要減少之程度超過供給減少之程度，則資金常感寬裕，而金融寬緩。



丑、反之，需要減少之程度，不及供給減少之程度，則資金常感缺乏，而金融緊急。

夫金融之緩急，既爲資金需要供給兩原則所支配，則再進一步，而能探究此需要供給增減之原因，則金融之緩急，可以預知矣。……茲姑舉其重要之原因，述之如左：

『(一)資金需要增減之原因：

甲、貨物之生產及賣買 當貨物之生產及賣買時，必須資金。因之，金融即發生變動，其資金需要之多寡，因產物之豐歉而定。產物豐收時，則自生產者以至消費者，其移轉買賣時，以貨物數量之增加，而所需資金，亦隨之增多；若在歉收時，則所需之資金，亦隨之減少。……故一國農工商業發達，則所需貨物之生產及買賣資金加多，而常有通貨擴充之必要也。

乙、商業習慣之支付期 當各種之支付期，必定引起資金之需要，以充支付之

用。

第一 章

丙、外國貿易之盛衰 卽進出口貨之多寡，亦引起資金需要之一原因。而當進口貨過多之時，有令現幣流出於國外之患。上海民國六，七，八年三個月間，因現銀流出海外，金融爲之緊急。

丁、國庫金之收支 國庫金之收付，因其額之巨，而亦關係於金融之變動，當租稅徵收時，社會通貨必因之收縮。而當支付各種費用時，又必膨脹。

戊、債票股票之募集及還本付息 當募集時金融爲之一緊；而當還本付息時，又爲之一寬。

己、投機交易之有無 因經濟上某種原因，而工商業勃興。新公司逐漸增加，投機交易盛行，人心恍惚若醉，則不久必有轉機，金融即遂之緊急，甚而發生恐慌。前清季年橡皮股票之風潮，可爲殷鑒。

庚、有價證券及地價之漲落。

(二) 資金供給增減之原因，

甲、硬幣鑄造之多寡。

乙、紙幣發行之增減。

丙、信用制度之發達與否。

丁、銀洋之進出口。

以上數種，實爲金融變動之重要原因，以上海而論，資金之需要方面，除（己）（庚）兩種外，均有一定時期，而其供給方面，則往往隨需要而變動。……故探究金融變動之原因，雖應從需要與供給兩方面着想，而究以需要爲重。蓋市場通貨之增減，往往隨需要而變動也。』

上海市場，以規元爲記帳貨幣，以銀元爲通常授受的本位貨幣。故銀折之高低，可以表示市場對於銀款供需的趨勢；而洋釐的高低，可以表示銀元供需的實況。如銀用浩繁，而銀兩存底單薄，則銀根緊急，銀折遂高；設遇洋用增大，而洋底單薄



，則洋釐亦高。所以要知道上海金融的緊急和緩，祇要看銀折的大小和洋釐的漲落。有時銀折和洋釐同時高昂平疲，有時却銀折和洋釐處於相反的地位。例如每當四五月中，絲茶登場之際，各地需用銀元，銀元需用既多，洋釐漸高；於是洋款存底甚豐之家，勢必以銀元易爲銀兩，銀兩既無需要，而又增加存底，則銀折不能同樣的高昂了。又如遇進口貨旺盛時，華商應解與外商的銀款必多，銀底不足，則銀折高昂。銀折高昂，則銀款存底甚豐之家，勢必以銀兩易銀元，銀元既無需要，而又增加存底，則洋釐不能同時高昂了。有時政局劇變，或市場有極大的風潮發生，金融界爲銀洋兩重準備，則洋釐銀折同時飛漲，又如二三月間各種商業均未發動，銀兩銀洋均無需要，則銀折洋釐必同趨平疲了。

照上海市社會局的統計，每年銀折最低之時在二月，例多白借，三四月漸趨高昂，惟各種商業均尙未完全發動，故雖趨高尙在低峯；到了五月，江浙絲茶、北方小麥登場，需銀極多，於是銀折暴漲；六七兩月，商業平淡，銀折漸低；八月起，則

各處秋穫登市，漸趨高峯，自後九月十月，以至十一月，以達最高峯。十二月及一月兩月，則各項商業，均將收束，惟因適屆大清帳期，故未能十分回低。故上海銀折，全年可分五期：二月至四月爲清閒時期，五月爲繁忙時期，六七兩月爲平和時期，八月至十一月爲緊急時期，十二月至一月又爲平和時期。

至於洋厘內漲落情形，據社會局統計的結果，每年可分爲六期：二月三月商業，均未發動，洋底甚豐，洋厘甚低；四月至六月，各地絲繭茶麥上市，洋用浩繁，洋厘高昂；七月，洋用清淡，洋厘輕疲；八月至十月，各地秋穫登場，需用洋款甚殷，洋厘高昂，爲金融緊急時期；十一月與七月相仿，洋釐疲弱；十二月及一月，各業收束，惟適逢大結帳時期，洋厘趨昂，市面外寬而實緊。

以上是一般的觀察所得的結論，設遇政局劇變，市場或有極大風潮，則勢必發生劇烈變化了。

我們要知道，現在是國際經濟時代，世界各國的金融互爲影響，而資金常由利率

較低的市場流到利率較高的市場去，例如巴黎柏林市場的利率，常高於倫敦，而莫斯科市場的利率，又較高於巴黎柏林。所以倫敦金融緊急時，英蘭銀行即提高貼現利率，以阻止現金的流出國外，至於巴黎柏林金融緊急時，也常由德意志銀行法蘭西銀行提倡利率及限制紙幣兌換現金，以防人民運現金出境。但在上海，則金融中心勢力，仍操於外灘外國銀行；中央銀行的基礎，尙未鞏固，所以每逢金融緊急時，常由本國銀行及錢莊，協力合作，以度難關。其方法有三：

(一)開倣期洋 每年四五月間，因江浙各地絲繭上市，洋用極巨。故至四月間洋厘常趨高昂。錢業每於二三月間，洋厘疲弱之際，即開倣繭汎期洋，照市加一厘左右。繭商即於是時預先購進，漸近繭汎，則厘價漸高，與預購期洋洋厘漸近。待至收現時，則當日市價的洋厘與預購時的洋厘已相仿，繭商運用洋款，不致受虧太甚；而市場亦因繭商捆現，不集中於繭汎，則洋厘不致狂漲，市面也就和緩了。但此種期洋，自十六年起，錢業已停止開倣，因好多投機者常以期洋的漲落為投機，成

交數目甚大，而交割數目甚小，調節緩急的方法一變爲投機賣買了。所以現在錢業開放期洋，祇有暗盤，祇有由商接洽方可。

(二)發行紙幣 商業繁盛之際，通貨需用必多，銀元之需要甚殷。故本國銀行每於金融緊急之際，發行鉅額兌換券，以資流通。如中央中國交通四行準備庫中國實業浙江興業等行發行鈔券，準備公開，一般民衆，對於本國銀行鈔票之信用日增，故鈔票流通額亦日廣。未有發行權之銀行錢莊，可以向有發行權的同業領用。所以發行鈔票，也是金融緊急時期的補救方法。

(三)銀元加鑄 銀元需要殷繁之際，洋厘飛漲。於是京滬造幣廠，受銀行家之委託，開工鑄造銀元，裝運來滬，以爲救濟。不過如遇大條存底空虛時，則加鑄銀元，反使銀根緊迫。年來世界銀價大跌，各地生產過剩之銀條，紛紛運滬進口，故上海大條存底日豐。所以遇洋厘高漲之際，運大條至京滬鑄造銀元，不致影響大條之存底，而足以補救銀元存底的空虛的。

其他調濟金融緊急有效的方法，如禁止現金出口，限制鈔票的兌換，提高貼現利率存儲公共準備金等，因上海金融大權仍操於外國銀行之手，都是不能實行的。

第五節 庫存增減與現銀進出口

庫存就是金融機關庫內所存的現金，以爲發出票據信用的擔保，以及發行鈔票，支付款項的準備。我們要明白一地金融的緩急，可以以該地庫存的豐厚與否爲斷。庫存豐厚，則銀根寬緩，即遇風潮發生，也可以支持；庫存單簿，則銀根急迫，設遇風潮發生，就不堪設想了。

上海這幾年來金融事業日趨發達，人口增加，通貨膨脹。又因：

(一)中國農村經濟，處於帝國主義侵略下，日趨衰頹，內地資金，逐漸集中到商埠——上海——來。

(二)連年內戰的結果，兵匪橫行，鄉間窖藏之風漸少。

(三) 銀價慘落，印度及美國出售餘銀，上海爲其唯一出售的尾閭，進口現銀日漸增加。

所以，上海金融機關的庫存，日趨豐厚。茲將民國六年末至十九年末上海庫存列表如下：

表內所列銀元銀兩單位爲千元千兩，大條單位爲一條。

日期	銀兩	銀元	大條
六年末	二三，八八〇	一三，八九〇	九四六
七年末	一九，六四〇	一二，九六〇	四
八年末	一七，九三〇	一三，一七〇	
九年末	三三，〇五〇	三一，三九〇	四，三六五
十年末	二八，八二〇	二六，〇六〇	一，八七二
十一年末	三七，六二〇	三六，六三〇	二，七六三
			一，一八二

十二年末	二一，五〇〇	三五，六〇〇	三，〇六〇
十三年末	四七，六五〇	四三，三〇〇	三，六七八
十四年末	五一，五三〇	六三，二二〇	二，八〇四
十五年末	六四，三〇〇	六八，九四〇	四，五八九
十六年末	五三，二七〇	七〇，四〇〇	七，四八九
十七年末	六〇，〇〇〇	八四，一七〇	四，五一五
十八年末	八五，六八〇	一三五，三六〇	八，六〇八
十九年末	九六，六六〇	一五四，九三〇	二，〇四四

試看上表，則可知庫存有下列三種趨勢：

(一)銀元銀兩大條存底俱漸增加 無論爲銀元銀兩及大條，庫存都漸增加（大條除七年外，銀元銀兩除八年外），因上海人口日衆，通貨需要日增，則金融界庫存自與之俱增；而各地遊資，因兵匪擾亂及農村經濟破產，都市日趨於繁榮，庫

存日增，實爲必然。

(二)銀元增加比率最高 銀元銀兩大條三者增加的比率，以銀元爲最高。如十八年末銀元的庫存，較之六年末，已增十倍；至十九年則已增加至十一倍以上。而銀兩的庫存，在十八年末，較之六年末，增加不過四倍；至十九年末，增加不過四倍以上。大條增加的比率更低，在十八年末，大條的庫存，較之六年末，增九倍之多；但在十九年末，則跌至不及三倍。由此看來，銀元增加的比率是最高，足見上海市場，銀元漸佔勢力。

(三)本國銀錢業庫存較之外國銀行庫存漸形豐厚 據上海銀行週報社的統計，銀兩庫存在民國九年初，本國銀錢業祇佔百分之十一，至十九年初，已佔百分之三十四；銀元庫存，在九月初本國銀錢業，祇佔百分之五十四，至十九年初，已佔百分之八十了。

金融界的庫存日趨豐厚，除了因內地的遊資產中外，當然由於國外現銀的輸入。

因為中國不是產銀的國家，所用現銀，大半自海外輸入。據海關報告冊的統計，自民國六年至十八年現銀輸入輸出額列表如下（單位千兩）：

年別	輸入總額	輸出總額	出超或入超	總額
六年	二七，五〇七	四八，四九〇	出超	二〇，九八三
七年	三六，一二四	一二，六二九	入超	二三，四九五
八年	六二，〇九四	八，九六八	入超	五三，一二五
九年	一二六，三五四	三三，七一五	入超	九二，六三九
十年	八九，五四五	五七，一二五	入超	三二，四三〇
十一年	七五，六八七	三六，一二四	入超	三九，五七三
十二年	九三，九四一	二六，七四五	入超	六七，一九六
十三年	四九，五二九	二三，五二七	入超	二六，〇〇二
十四年	七三，九二六	一一，四〇三	入超	六二，五二三

十五年	七八，七八一	二五，五七七	入超	五三，二〇四
十六年	八一，八八九	一六，八〇五	入超	六五，〇八四
十七年	一一一，六六二	五，二六七	入超	一〇六，三九五
十八年	一二一，四三〇	一五，六〇四	入超	一〇五，八二六
觀上表，則七年至十八年現銀入超總額達七萬二千七百四十九萬二千兩，減去六年 年的出超額二千〇九十八萬三千兩，當達七萬〇六百五十萬〇九千兩。現銀在六年 尙爲出超，到了七年以後，入超額漸高，到十二年與十六年之間，入超額較之七年 的入超額，高二倍左右，但到了十七年十八年，則入超額較之七年的入超額已在四 倍以上了。這當然是由於銀價慘落，中國成爲世界僅有的銀本位的國家，世界過剩 的現銀以中國爲唯一的尾閭之故。				
我們假如再以 <u>民國六年以來的庫存的增加額與現銀的入超額相對照</u> ，則我們可以 知道，庫存的增加和現銀的入超額實成正比例（除 <u>民國八年外</u> ）。現銀入超額愈多				

，則庫存愈豐；因為這些入超的鉅額現銀，除了存放在商埠的銀行的庫內以外，內地實無力消納。

上海金融機關庫存的增減，既全視海外現銀輸入與否為斷。現銀入超愈多，庫存愈豐。而庫存的增減，實足以影響市面的緩急。所以現銀入超額的增減，間接可以影響到市面的緩急。中國國際貿易每年入超甚鉅，照理應由中國每年輸出鉅額的現金，以支付國際貿易的差額。現在事實上卻現銀的入超並駕齊驅。這實在是可怕的現象，因為這就是帝國主義對華不僅為商品的輸出，兼出資本的輸出的最明顯的表徵。而現銀的輸入輸出之權呢，又操之外國銀行及紐約倫敦財閥之手，本國的銀錢業無權過問。所以，上海的金融市場，仍以外國銀行為中心勢力，本國銀行錢莊的勢力，祇及於本國的工商業者，而處處仰帝國主義的鼻息，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第二章 外國銀行

第一節 國別及其公會

自一八五年（清咸豐二年）麥加利銀行設分行於上海後，各國政府及資本家紛紛繼起組織銀行。現在外國銀行已有二十四家，計屬英國籍者四家；屬法國籍者二家，屬日本籍者七家；屬美國籍者四家；屬荷蘭國籍者二家；屬俄德意比籍者各一家；由法意兩國合股者一家。茲列表如左：

英商

行 名	成 立 年	總 行 所 在 地
麥加利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一八五三	倫 敦
匯 豐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一八六七	香 港
有利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一八九一	倫 敦
大英 P. & O. Banking Corporation	一九一〇	倫 敦

法商

第一

一八七五

巴黎

二

一九一五

巴黎

三

一八八〇

橫濱

四

一八八〇

東京

五

一八八五

東京

六

一八九九

臺北

七

一九一二

大阪

八

一九一九

朝鮮京城

九

一九一九

上海

十

一九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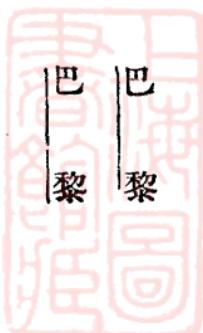
美商

美商

十一

一九一九

上海



49

花旗 National Bank of New York.

一九〇一

紐約

派通 American Express Co.

一九一九

紐約

大通 Equitable Eastern Banking Corporation

一九一〇

紐約

華豐 American 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

一九一八

上海

荷蘭商

瑞曠 Netherlands Frading Society

一九二四

荷京 (安姆斯登)

安達 Nederlandsche Indische Hande's Bank

一八六三

荷京 (安姆斯登)

俄商

遠東 Far Eastern Bank of Harbin

一九二三

哈爾濱

德華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一八八九

柏林

意商



—— 第二章 ——

比商

華比

法意合股

義品 Credit Foncier d'Extreme-Orient

以上外國銀行共二十四家，除美豐上海遠東義品四家外，其餘二十家聯合組織公會，定名爲上海國外匯兌銀行公會。本國銀行加入的有中央中國交通中國通商四家。該會成立於一九二六年（民國五年）七月四日，會址附設於麥加利銀行，即以該行經理爲會長。茲錄其章程如左：

上海國外匯兌銀行公會章程

本會成立於一九一六年七月四日，繼承原有之匯兌銀行公會，該會已於本會成立之日解散。

本會與匯兌經紀人公會，互相提攜進行，經紀人公會會章有更動時，須得各銀行許可。

本會會員當嚴守本會在大會時議定之條規或通告之章程。

下列諸條，為本會議決通過，仍然有效之章程。

營業時間 各銀行匯兌營業，自上午九時半始至下午四時止，星期三星期六以上午十二時為限。

上述營業時間於暑期內得由各行互商變更。至於他項營業，則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三時止，星期三六與上同。兌換支票時間，可延長至三點一刻，星期三六至十二點一時。交易所交割日，迄下午四時止。

經紀人之限制 本會有扶助經紀人，使其遵守定章之責，各行不得與非經紀人公會之經紀人交易，更不得因貪佣金，與非經紀人公會會員買賣。

佣金 金幣買賣佣金如下：



普通 八分之一

第一章 二

掉期 三十二分之一

銀行與銀行間之營業 十六分之一

匯票率 汇票購買須照下列定率

(一)四個月期簡單匯票，取價較四個月信匯，及較優等之匯票昂一二五。

(二)六個月期及三個月期之信匯，較優等之匯票，須按當日倫敦貼現率計算。

(三)四個月期大陸或紐約匯票^A而在倫敦付現者，較四個月期之倫敦直接匯票昂

D/P 汇票外加八分之一。

(四)P瑞士及意大利匯票而在里昂或馬賽付現者，較直接法郎匯票昂百分之一。

(五)法郎匯票較直接法郎匯票昂百分之一。

(六)法郎挂牌行情，不得小過半生丁。

絲綢押匯 該項匯票期頭，如逾四個月者，不得抵押。其有銀行信匯或美金匯票

向美國取兌者，不在此例。

本票 本票必須付現，或即期支票（星期一、二、三、四、五日在下午三時以前，星期六在上午十二時以前）。

電匯匯費 電匯按照下表計算，該表訂定每二千英磅，等於三萬羅比

二萬五千荷盾

二萬日金

二萬華幣（銀元）

一萬美金

上午十一時半前來之電匯。

(一) 值二千英磅或相當價值者

甲、匯往倫敦英磅款項住址，毋須付費；其餘數字照算。

乙、匯往他處款項各字，均須取費。

(二) 整數值二千英磅以上者住址及另二字免費，其餘照算。

上午十一時半後來之電匯，無免費，均照算。

進口押匯 在百兩以下押匯，均不抵借。

預付半數 錢莊莊票之在星期日或放假日到期者，不得行使，以作預付押匯半數之用。

匯票付款 由他銀行電匯者，各費均須收款人負擔，每電至少須付三字電費。倘一電中含三四項付款者，則第一項須取三字電費，其餘取一字電費。如電費確較上述定價爲昂者照加。

貼現 錢莊莊票超過十日期者，不得貼現。

代理處 上述各條，對於下列各行之代理處爲有限：

麥加利，匯豐，有利，道勝，正金，匯理，花旗，華比，荷蘭，台灣，住友，三井，朝鮮，安達，華義，大通，連通，大英。



遲到電匯之利息（同一九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實行）：

(一)遲到未付電匯之利息照算，但須於上午十一點半行之，下列第二及第三節，不在此例。

(二)日本電匯每日每次付款，同業視爲正當。故遲到利息，非過次日不付者，不得要求算還。

(三)星期六之電匯，在歐美必須當日付款；其他各處，可於次日付款，同業視正當。其遲到利息與上條同。

(四)遲到電匯利息應以下列之利率爲準：

英國 英蘭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法國 法國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美國 聯邦準備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日本 日本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印度 印度帝國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名了。

上列章程中所云之華俄道勝銀行業已於十五年九月倒閉，故該會會員已無道勝之蘇俄政府所設之遠東銀行，自十八年中我因中東鐵路問題絕交後，即停止營業。十九年九月，中俄開始復交的會議，即於是時復業。

第二節 組織及其職員

外國銀行組織，分寫字間及買辦間二部：寫字間即與本國銀行相似，銀行之最高機關為股東會，董事會（Board），即由股東會選舉董事若干人組織的，並推舉董事長（Chairman）或常務董事，以執行日常事務。股東會並舉監察人若干人，監察董事會。外國銀行，總行多在國外，故在上海分行者類以大班（Directing Manager or General Manager）為一行之負責人。承董事會之委託，總理行務。大班之下，復有二

班三班(Sub-manager or P.P. Manager)若干人，分掌各部事務。以下有會計(Accountant)出納(Cashier)文書(Secretary)及各部辦事員(Clerk)辦理各部事務。就中以會計及出納爲最重要，因會計掌全行帳務核計，而出納則掌款項收支。這是寫字間的組織。

至於買辦間的主持者，不用說是買辦了(Comparadore)。買辦是中國人，由銀行雇用的，受任時應繳納身分保證金三四十萬兩；如在金融界甚有信用的，即所謂「牌面」甚好的，則繳納價值三四十萬道契或其他股票證券亦可。或更須由金融界鉅子二三人具書保證。所有買辦間內辦事人員，統由買辦任用。銀行與本國銀行錢莊往來，或買賣生金銀，或互託代理匯兌，或折借款項，買辦必負完全責任。而大班二班之個人開支，也常由買辦間經手。又銀行收進各項貨幣票據，也須由買辦間辦別真偽或保管收解。所以事務極爲繁瑣，辦事人有時多至四五十人。辦事人的薪俸，有的由買辦開帳向銀行領取；有的却由買辦自行付給。這是在受任時由買辦及銀

行訂明於契約的。買辦薪水每月少至三四百兩，多至一千兩左右。如買辦間的辦事人薪水由買辦付給的，則有時將他自己的薪水分配給他們還不够。所以買辦是不重視這點薪水的。買辦的收入爲佣金：一爲匯兌及買賣生金銀時之回佣，由銀行賣出時，則銀行付給；由銀行向顧客買進時，由顧客付給；一爲存款放款時之回佣，如遇銀行放款，則佣金由顧客——借款者——付給；遇顧客存款至銀行時，亦由顧客將銀行付與之利息中，提出一二厘爲買辦佣金。這種佣金，每年收入最多一二十萬兩，是買辦的主要收入。買辦常有世襲的，父死子繼，如洞庭席氏之於匯豐銀行即是。

二三十年前，外國銀行獨霸上海的金融市場，中國國家收入，關稅，鹽稅都由外國銀行保管，軍閥官僚的私囊都存入外國銀行。所以當時外國銀行庫存甚豐，錢莊常向之折借款項，買辦地位極有勢力，放款既多，回佣亦大。而政府借外債時，對買辦亦須敷衍。所以買辦的位置，逐鹿者甚多。有的做了買辦幾年，即面團團作富

家翁。有些本國的銀行錢莊是由買辦合股開辦的，所以在上海，買辦資本和官僚資本商業資本是合抱的，誰也不能確切的分別牠們。買辦既倚附着帝國主義，所以本國的銀行錢莊有時也倚附着外國銀行。外國銀行為上海金融界的中心勢力，和買辦階級是有很大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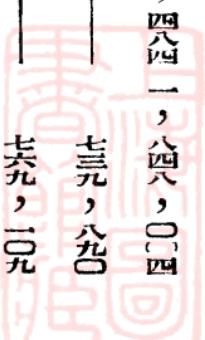
第三節 資力及利率

外國銀行在上海只有二十四家，據他們十七年底的決算報告，各行資力合計達一百二十二萬萬中元。各銀行的貨幣單位是各別的，例如麥加利，有利，大英是英磅；匯豐是港洋；花旗，大通，運通，華義是美金；正金，住友，三井，三菱，朝鮮，台灣，遠東是日金；東方匯理，中法工商，華比義品是佛郎；荷蘭，安達是荷盾；德華是上海規元；美豐，上海是中國銀元。折合時的比價是：英磅一枚作中元十元；港洋一枚作中元一元；美金一元作中元二元；日金一元作中元一元；佛郎一枚

作中元四角；荷盾一枚作中元八角；銀兩作中元一元四角。以現在金銀的比價（規定一兩祇作英磅一先令三便士左右）比較，當然大相懸殊。即外國銀行的資力必在一百二十二萬萬元以上了。茲列表如下（表中美豐銀行的數目是十九年底的報告，遠東銀行是十七年五月一日的報告，義品台灣則是十六年底的報告，其餘都是十七年底的報告，單位千元）：

銀行名稱	資本金	公積金	存 款	兌換券	合 計
麥加利	三,〇〇〇 <small>千元</small>	四〇,〇〇〇 <small>千元</small>	四〇,〇〇〇 <small>千元</small>	一七,四九一 <small>千元</small>	五三七,四九一 <small>千元</small>
匯 豐	三,〇〇〇	七,三一	五三,六〇七	四六,三六八	六九三,九〇七
花 旗	一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九〇六,〇四六	一九九三,〇〇八,二四六	二,九〇六,〇四六
東方匯理	二七,三三〇	一八,五九九	三七,九〇三	七九,一〇六一,一二,九七七	一,一〇六一,一二,九七七
正 金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七〇	五一〇,五一五	一三,〇七〇	一,一三,〇七〇
荷 蘭	六,六六六	三九,一六〇	五五四,三六〇	一	四五〇,一六〇

華	比	合，000	四，000	四，四四一，八八六，〇四
住	友	七，000	三七，〇二八	一七九，八九〇
三	井	100，000	查，五〇〇	六五，六〇九
三	菱	四，000	西，二八三	一七九，二〇九
朝	鮮	四，000	一，〇〇一	一七九
有	利	一〇，五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七九
大	通	四，000	一四，九三三	一七九
安	達	四，〔00〕	三，〇〦〦	一七九
大	英	三，七〇〇	二，二六	一七九
華	義	二，〇〦〦	一，八〇〇	一七九
德	華	三，000	三三	一七九
運	通	二，九〇〇	二，二六〇	一七九
五，五〇七	一，九七	三，四〇〇	一	一七九
			四，四六	一七九
			四，三九	一七九
			四，〇八	一七九



中法工商

三，〇〇

六一，三六

三六，九七

一

三八，三三

美 豐

一，七三

一

八，一七

六四

二〇，八九

上 海

五

一

三〇

遠 東

四，四二

一

六，五四

三

二八

義 品

四，〇〇

一

四，九八五

一

三，八〇

台 灣

一五，〇〇

一

三一，九五九

一

三〇，五七

合 計

九三，二六

一

三七，六〇九，六四，一五

一

三〇，六一

觀上表，外國銀行的資力的鉅大，令人可驚！這是牠們全行的報告，不是上海分行的報告。惟他們發展的中心是以上海爲鵠的。換句話說，即上海分行爲重要的分行之一，上海分行的資力必占全行資力十分之四五。即以十分之五計算，則外國銀行在上城的資力已達六十一萬萬元。這豈是本國銀行及錢莊的資力所能比擬呢？以這麼鉅大的資力，上海的金融市場受牠們的支配是無可抵抗的了。

再如國別分析牠們的資力，則日本居首位，美比英法次之，僅俄德最小。列表如下：

日本銀行資力總計	三十六萬二千萬元
美國銀行資力總計	三十萬八千萬元
比國銀行資力總計	十八萬四千萬元
英國銀行資力總計	十四萬八千萬元
法國銀行資力總計	十四萬五千萬元
荷蘭銀行資力總計	六萬八千萬元
意、俄、德三國銀行資力總計	一萬萬元
合計	一百二十二萬萬元

英國銀行本在華是最佔勢力的，現在自上表看來，牠的資力已退居第四位。我們要注意，這是外國銀行資力在華的總計，所以在上海的資力，還以英國占首位，可

惜不能得到外國各銀行上海分行的決算報告，不能有正確的數字可以表示吧了。

上海金融市場既有外國銀行及本國銀行錢莊三種勢力，而外國銀行又有如許鉅數的資力，所以他們的利率，與錢業公會所開的銀折不同。『按「西利」與「華利」，算法不同，結果利率，比較輕於「華利」。緣「西利」作三百六十五天計算，而「華利」則每月計（即按月利錢），即就每年計（即長年利錢），亦祇作三百六十天計算，故利率較輕，現在援引一種比例，以申明之。查銀行折票之利率，本有一種銀行挂牌之行情，每日由錢業市場於早市做定轉帳行情及銀折後，附帶規定，凡外商貿易市面應用之銀價，類率以此項挂牌為標準（如匯豐先令單中，寫銀折行情，必以此項挂牌代之）。而其挂牌之定例，大概與華利中之銀折行情，以十與四之比例，假如今日轉帳銀折做出為四錢，則挂牌即為一錢六分。……大凡華商金融界互定一種躉數市價，如平常所謂西利五兩（即每天扯一錢六分左右）西利七兩（即

每天扯二錢三分左右」者，殆即此故。」（戴謫廬生意經）看此，我們可以知道外國銀行的利率較輕，與華利相較，成四與十之比。所以外國商人能向銀行借到較輕的利率的款項，以經營工商業，來打倒中國商人借較高的利率的款項所經營的工業了。

第四節 對於外債之關係

我在第一章第一節引過李達先生的話：『當中日戰役和義和團事變的時期，清廷的財政基礎，因兩次的大賠款而破壞，迫不得已，將一切企業作爲國有企業，委諸官吏經營，而一切企業資本又不得不仰給於外國借款。』是的，滿清政府自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起，即開始向外國借款，以付戰敗的賠款。到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共借款七次，總數達五千四百萬英磅。這些借款，當然大部是由外國銀行供給的。茲將屢次借款列表如下：

年份

數目

供給借款者

第一二章

一八九四年	一,六三五,〇〇〇英磅	匯豐銀行
一八九五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英磅	又
一八九五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英磅	怡和洋行（英籍）
一八九五年	不明	安利洋行（英德）
一八九五年	一萬萬盧布 五萬萬法郎	法俄銀行團
一八九六年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英磅	匯豐銀行德華銀行
一八九八年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英磅	又
一八九八年	又	又

後來中日戰爭的結果，滿清政府要賠償對日本的賠款，又向俄法銀行團訂約借款，總數爲五萬萬法郎。年息四分，至一九三一年還清，擔保爲關稅收入。到民國十五年止，未還的本息有五，八四一，八四七英磅。

到了次年（一八九二年）滿清政府又向匯豐銀行德華銀行借款一萬萬兩，年息五

分，限一九三二年還清。擔保也是關稅收入。到民國十五年止，未還的本息有七，七三五，五三一英磅。這就是所謂英德借款。

後來，滿清政府又向匯豐德華銀行借款，以償付賠款，總額為一萬萬兩，年息四分五厘，至一九四三年還清，也由關稅收入為擔保，這就是續英德借款。因為以上三次的外債，中國的海關財政權，便落於外人之手。海關初辦時，本聘外人為客卿，至此，財政權既落外人之手，海關上的總稅務司就彷彿為太上財政總長。因為每月海關的收入，由總稅務司經手存入匯豐德華華俄道勝東方匯理等銀行，以備付借款的本息，如有餘，始交中國政府，即所謂「關餘」。後來北方的海關的收入，並分存日本橫濱正金銀行。

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滿清政府為了要收回京奉路（現改稱北寧路）為國有，於是又舉借外債共二百五十四萬兩，其數目及供給者如下：

德華銀行
華俄道勝銀行

七〇〇，〇〇〇兩
六〇〇，〇〇〇兩

二 章 一八九八年滿清政府又在建築京漢路（平漢路）的名義下，向比國銀行借款，後來這筆借款，在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由滿清政府向匯豐銀行和東方匯理銀行借款，還了比國銀行團。

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滿清政府建築津浦路的北段，由德華銀行借款；南段則由英國中英公司（匯豐銀行及怡和洋行合組的公司）借款，於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訂立。

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十月英法兩國銀行組織財團，投資中國鐵路的建築。財團包括英國中英公司（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及福公司（The Peking Syndicate）楊子公司（The Yangtse Valley Co.）法國東方匯理銀行及中英公司、福公司合組的華中鐵路公司（The Chines Central Railways Co.）等。

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英法德美四國銀行團成立，英國方面以匯豐銀行爲主幹；法國以東方匯理銀行爲主幹，德國以德華銀行爲主幹，美國以花旗銀行及摩根公司爲主幹而合組起來，向滿清政府交涉，擔任借川漢粵漢兩路的債款。這筆借款總額爲六百萬英磅，利息五分，九五交款，並由銀行取手續費千分之二五，到一九四九年才還清；而以兩湖的釐金，鹽稅，米稅，裁釐增加後的關稅爲擔保。後來到一九一九年（民八），德國在歐戰中失敗，所有德國的利益，俱由英法美三國繼承。

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四月，滿清政府又向四國銀行團訂立「幣制改革及振興實業借款」的合同。這筆借款的總額爲一千萬英磅，先交四十萬磅，年息五分，九五交款，外加銀行手續費百分之一。而以東三省的烟酒稅，銷場稅，出產稅，鹽稅附加稅爲擔保。這年秋天辛亥革命成功，滿清政府完結了牠的運命，這筆借款祇交了四十萬磅，後來到了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袁世凱政府從善後借款中提出來歸還了。

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袁政府又向華比銀行借一千萬英磅，年息五分，以京綏路（平綏路）的財產及收入爲擔保，後來因四國銀行團的抗議，祇交了一百二十五萬磅即停止了。這筆借款後來也由善後借款內提還。

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袁政府爲要鎮壓革命黨計，又向匯豐銀行訂立善後借款合同，數額二千五百萬英磅，年息五分，實收八四，以鹽稅收入爲擔保。所有直隸（河北）山東河南江蘇每月規定款項數目交匯豐銀行存儲；而關稅收入，除原有債務外，統作這筆借款的擔保。自後鹽稅設稽核所，並存入外國銀行，聘英人爲會辦，主管一切。中國政府的收入，祇有除了備付借款後的鹽餘了。

鐵路借款方面，由華比銀行出面的比國銀行團，又和袁政府於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訂立海蘭鐵路的借款合同，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訂立同成鐵路的借款合同。袁政府和英國於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又訂立浦信，滬楓寧湘沙興各鐵路的借款。德國也有順濟高徐兩路的借款。

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德國在四國銀行團中除名，加入了日本（本來四國銀行團在一九一二年加入了美國和日本成爲六國銀行團，後來因爲美國退出，成爲五國銀行團）。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北京政府又向這四國銀行團商借續善後借款一萬萬元至二萬萬元，後來卻祇交了一千萬元。

日本銀團（以橫濱正金銀行爲主幹的）又在一九一八年續借二千萬元給北京政府，作爲整理中國銀行鈔票之用。因爲袁世凱時代中國銀行鈔票的停止兌換，必須加以整理。

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北京政府又向美國銀行團借款五百萬元，以煙酒稅爲擔保。後來新四國財團（英日法美）日本方面由橫濱正金，台灣，朝鮮，三井，三菱，住友，日本等銀行組織，在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又借給北京政府九百萬元，以付政費（後來即於是年十月歸還的）。次年（一九二〇年）四國銀行團又借款四百萬元爲救濟華北饑饉。再說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是向美國煙酒稅借款到期了

，想再向美國太平洋商會借款，因輿論反對及他國不滿意，沒有成功。

一九二〇年新四國銀行團在紐約開會，協議借款的規約，並同時發表聲明書，劃定鐵路投資的勢力範圍。這銀行團中英國的匯豐麥加利兩銀行；法國的東方匯理，中法工商兩銀行，美國的花旗銀行，摩根銀公司，日本的橫濱正金，朝鮮，台灣，三菱，三井，住友等銀行，俱為組織中的重要團體。但自一九二〇年以後，因歐戰後各國財力未復，無暇東顧；中國的政局又變動得利害；以前的借款延期未償；國民的反對再借外債。所以沒有新的借款成功。

今年（一九三一年）因世界銀價的慘落，用銀國家購買力的減少。各國對外輸出大衰，美國銀行家有借二萬萬兩銀借款的提議。但終久沒有實現；而國際聯盟借給中國鉅額的金借款的傳說也甚囂塵上，恐也無實現的可能。

因為這些鉅額外債的借入，在上海的外國銀行常處於債權者的地位，所以不僅中國的財政政策常受牠們的掣肘；即各國政府對華外交政策，也受牠們的影響。自從

十九年關稅自主後，關稅已改存中央銀行；即鹽稅亦改存中央銀行。匯豐銀行受了這些鉅額的存款的提出，英國商人減少了許多利益呢！

第五節 國際匯兌的操縱

上海的國際匯兌，完全被外國銀行的操縱。外國銀行俱經營國際匯兌，組織公會與匯兌經紀人相協作。而本國銀行經營國際匯兌的祇中央中國交通廣東上海浙江興業浙江實業東亞等幾家。且開辦未久，營業數額甚小，較之外國銀行，大相懸殊。匯兌的行市每天由匯豐銀行挂牌公佈。各銀行交易價格，則大率視本身之供給及需要而定。外國銀行何以能操縱國際匯兌呢？

第一、外國銀行創立年份較長，各國商家與之交易，漸成習慣。

第二、中國的對外貿易，仍操於外國洋行之手。洋行大半為外國人所設立，則與其本國銀行往來，當然較便。



第三、外國銀行的總行大半在國外，而世界各重要商埠俱有代理處，則匯兌較便。本國銀行中祇中國銀行在倫敦及東京設有支行，廣東銀行在舊金山紐約設有支行。然較之外國銀行，則相形見绌。

第四、外國航業及保險業發達，世界各埠，均有輪埠堆棧，則商人與之做押匯等交易，甚為便利。中國的外海航業保險業至今沒有發達，如何能與外國銀行競爭國際匯兌呢？

第五、外國銀行能運現金外出，於遇匯兌逆勢太甚的，而本國則不能。第一章第六節說過，中國的現銀的進出口，完全為外國銀行所支配。本國的銀行無法與之競爭。

第六、匯兌進出較多，則外國銀行的匯價為較本國銀行匯價為廉。

因為有以上六個原因，所以國際匯兌完全為外國銀行所操縱。中國又負了許多外債，每當外債本息到期時，匯豐銀行常常將匯價故意壓低，致中國還債時受損更大。

。而中國每年國際貿易，常處於入超的地位，每年入超總額達四五萬萬元。又沒有海外投資的利息，海外航業的收入，現金的輸出（每年現金也祇有入超），以抵付這國際的債務。所以國際匯兌常處於逆勢；近年更因銀價的慘落，逆勢益甚。金融大權操於外國銀行之手，這有什麼辦法呢？

第三章 錢莊銀鑪及公估局

第一節 錢莊

(甲) 錢莊家數及其公會

上海錢莊的歷史已有一百餘年，起初在南市一帶專為兌換銀錢的小本經紀。因為當時通行的貨幣尙是銀元寶及制錢，成色不一，必須有專營兌換的店家，方能轉輾流通。後來上海開埠，商業日盛，外國銀行紛紛組織，外國洋行商家俱可與之往來

，而中國的商人却很少能向之通融銀錢。於是錢莊擴充營業的範圍，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事業，兌換反是附屬的營業了。洪楊之役，南市受兵燹的影響很大，商市不振，錢莊倒閉的很多。惟在北市租界的則仍能繼續營業，自後，南市的錢莊逐漸遷移到北市天津路寧波路北京路一帶。北市漸較南市爲有勢力了。前清光緒中年，復發生貼票風潮，倒閉者很多。所謂貼票即以高額的利率吸存存款，例如以現金九十八元存入錢莊，由莊給莊票一紙，半月或二十天後，即可取款洋壹百元。到了光緒二十年左右，每况愈下，各莊競收存款，甚至收存存款每百元貼洋二十元。後來各方軋現，錢莊倒閉的比比皆是。宣統初年又發生橡皮風潮。當時有外國浪人到上海來大登橡皮事業之可獲利於報紙，於是發行橡皮公司的股票，錢莊利息優厚，羣相購買，並可爲抵押品。外國浪人囊中既滿，即出國一去不返。錢莊既知受愚，而倒閉的又不少。自後錢莊營業力求穩健，漸趨於小工商業之放款。故中經「五四」「信交」「五卅」等風潮，而未受影響。錢莊上市者，據二十年二月

的調查，共有匯劃莊七十六家，牌號如下：

南市 乾元，均昌，致祥，益慎，源昇，義昌，徵祥等七家。

北市 福康，順康，安康，鼎康，滋康，聚康，信康，益康，永豐，五豐，益豐，寶豐，和豐，鴻豐，滋豐，厚豐，恆祥，恆興，恆隆，恆賚，同餘，敦餘，衡通，衡九，承裕，安裕，賡裕，志裕，信裕，寶大裕，信孚，慶成，存德，大德，大賚，瑞昶，匯昶，寶昶，德昶，益大，慶大，怡大，元大，鴻勝，鴻祥，鼎盛，長盛，元盛，義生，義興，益昌，福源，仁亨，振泰，均泰，福泰，寶泰，同泰，同安，同春，同新，慎益，永聚，春元，惠豐，恆異，榮康，永興，志誠等六十九家。南北市合計七十六家。

元字挑打錢莊，北市者有元順，鼎大，鼎甡，晉泰，致和，隆泰，隆昌，永盛，泰昌等十家。其他元字以下，「亨」「利」「貞」三種錢莊還不計在內。

錢莊家數甚多，組織的團體共分二種：即錢業公會及錢業公所。

錢業公會由全市匯劃莊所組織，其前身爲內園。內園在城內邑廟，故稱入會者爲已入園，未入會者爲未入園。「元」「亨」「利」「貞」等莊，則均爲「未入園莊」。公會於民國九年始行組織，十二年二月修正章程，重行改組。到了十六年革命軍蒞滬，又重行改爲委員制，施行至今。茲將該會章程錄左：

上海錢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會係上海錢莊入會同業組織之，名曰上海錢業公會。

第二條 本公會事務所，設在上海英租界寧波路隆慶里。

第三條 本公會以謀金融之流通及交易之安全爲目的，其應行之職務如左：

- 一 聯合在會同業，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之進步。
- 二 促進同業之發展。
- 三 矯正營業之弊害。

四 提倡合羣及講求信義。

五 評議入會同業之爭執或和解之。

六 同業因商事行爲，有必要之請求，得轉函商會，除請官廳或轉函各埠商會，但非關商事行爲者，不在此例。

七 處理其他關於同業之事項，但以其事項之性質，爲本公會所得處理者爲限。

第二章 職員

第四條 本公會應設之職員及其選舉任期，與執行之權限，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總董一人，副董一人，董事十人，皆名譽職。

二 董事由會員選舉，總董副董由董事互選，皆用單記名投票法，舉定後不得藉詞推托。

三 職員之任期爲二年，連舉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四 總董總攬會務，對外爲全體代表。本公會函牘，均由總董蓋章簽名。

五 副董事董事輔助總董事理會務，如遇總董事請假或不能執行會務時，由會董事代行之。

六 總董事副董事出缺，應即另選；董事出缺，以當選之次多數遞補，各以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三章 會議

第五條 本公司會議分三種：

一 年會每年於舊歷正月十三日在內園舉行之。

二 常會每月二次，以舊歷初二，十六兩日為定期。

三 特會無定期，由總董事認為必要時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公司會議，須會員三分之二到會，得到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決議。

第七條 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八條 本公會以發起組織公會之同業經理人爲基本會員。凡同業經理人依據本章程第九條規定，請求入會，經會議決定者，同享會員權利。

第九條 新開各莊願入本公會者，須於開業前一個月，將資本總額股東姓名住址及所佔股分並經理人及合股時之見議人各姓名，開單報告本公會，先付董事會審查，再於全體會員會議時決定，方得入會爲會員。

第十條 同業已入會各莊，如改換牌號，仍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同業已入會各莊，如更換股東或更換經理，及另加記號，均須報告本公司會。

第十二條 凡北市同業新入會者，每莊應繳北會館銀二百兩，懷安會銀二百兩，內園杏林會銀三十兩，南市同業新入會者，每莊應繳南會館銀一百兩，內園杏林會銀三十兩，均於開市前劃交南北會館司月入帳，其已入會各莊，另加記號及僅更



換牌號一字者，除杏林會外，各減繳半數。

第十三條 入會各莊，每年於舊歷正月開市時，北市各繳北會館經費銀一百圓；南市各繳南會館經費銀五十元，其餘各費，悉照向章照付。

第十四條 入會各莊滿帳分派紅利時，各提出一釐，撥助會館公費。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公會經費，由北會館擔任十分之八，南會館擔任十分之二，此外不再另募。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公會同業營業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公會章程如須修改，得召集會議，依第六條程序決議修改之，仍呈報

農商部備案。

自十七年一月起，該會訂定錢業公會委員制暫行簡章改組該會，設委員十五人，

按月互推常務委員二人主持一切。自國民政府頒布同業公會法後，又重行改組了。錢業公所，則北市南市各有一所，由南北市各莊組織之，如遇比較不重要的日常事情，即由公所議定，通告實行。南市設於施家弄，北市設於文監師路。「公所」即錢業公會章程內的「會館」。

寧波路的錢業公會內，附設市場及匯劃總會。市場每日上午下午兩市，由各莊「錢行」聚集視市面之供求情形，議定銀折，洋釐，角子，銅元的價格公布，並為交易。晚間則有小總會，則專議上下午兩市未及成交之零數收解。上海錢業公會市場上所定的「行情」，亦即是上海全市的行情，足見牠的勢力的偉大了。

至於匯劃總會亦附設於公會內，即為入會各莊票據清算的機關。第一章第三節敍述很詳。公會視匯劃總會為其事務之一，所以各項事項，即由公會職員辦理，而所需經費亦由公會負擔的。

錢業公會每月發刊錢業月報，記載上海市場概況，甚為詳盡。

(乙) 等級及幫別

第一

三

上海錢莊分匯劃莊及元字莊亨字莊利字莊貞字莊五種，匯劃莊都入公會，元字莊中牌面好的也可以入公會。享字以下，則都爲未入園。這五種錢莊，各有營業範圍，分述如左：

一、匯劃莊
匯劃莊所營的業務，爲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各戶進出的數目甚大，每莊營業額最高達一千餘萬兩，最小的亦三四百萬兩。這是錢業中的領袖，所出的票據，俱可在匯劃總會內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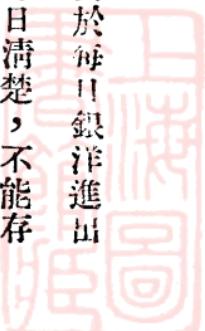
二、元字莊
元字莊即所謂挑打錢莊。「按數十年前，通行者惟制錢，需要頗繁，而又屬笨重，商家用款，即由此種錢莊，飭棧司裝擔，挑擔分送，遂以「挑擔錢莊」名，今所謂「挑打錢莊」者，實「挑擔錢莊」之誤。」（戴藹廬生意經）這種錢莊，較匯劃莊略小，所營業務種類相仿，祇數目較小。有牌面較好的，亦加入錢業公會。則所出票據，亦可直接至匯劃總會軋算。否則，祇好轉托匯劃莊去代辦的

了。

三、亨字莊 此即所謂「關門挑打」莊。「按匯劃莊與打，對於每日銀洋進出，互相收解，每至傍晚，解銀則用元寶，解洋則用銀幣，必須於每日清楚，不能存欠過夜。惟此項錢莊，因範圍較狹，無力收解現款，則於每日往來收解，大都轉托匯劃莊或上等挑打莊，代為收理。而已則關門吃飯。故每至傍晚，匯劃莊與挑打莊，銀來洋往，忙碌異常，獨此種錢莊，早已關門睡覺矣。「關門挑打」，其此之謂歟？」（戴鵠廬生意經）這種錢莊，較挑打莊更小。存放款項及匯兌，貼現雖俱有進出交易，但顧客更小，營業範圍甚為狹小。

四、利字莊 這種錢莊，並不經營存放款項，祇以兌換銀洋銀角銅元為主要營業，惟以整數進出為限，專為另星兌換的貞字莊即向利字莊整數的賣買，如他業之專為批發生意的店家一樣，故又名「拆兌錢莊」。

五、貞字莊 這種錢莊各馬路均有。專營零星的銀洋兌換，範圍最小。虹口一帶



，有兼營外國貨幣的兌換的莊家。並有兼買烟紙的，故又名「烟紙錢莊」又名「現兌錢莊」。莊數甚多，有烟兌業公會之組織，設事務所於三馬路。

兌錢莊」。莊數甚多，有烟兌業公會之組織，設事務所於三馬路。
至於匯劃莊中，又可分爲本幫，寧波幫，紹興幫，蘇州幫（洞庭山幫），鎮江幫
五派。茲列表如下：

本地幫
乾元，均昌，致祥，益慎，福康，均泰等六家；

寧波幫 源昇，徵祥，順康，滋康，恆祥，恆隆，恆賚，敦餘，賡裕，信裕，鴻勝，鴻祥，益昌，福源，寅泰，同泰，永聚，恆巽，志誠等十九家；

紹興幫 義昌，安康，聚康，益康，永豐，五豐，寶豐，和豐，鴻豐，滋豐，厚
豐，恆興，同餘，衡通，永裕，安裕，志裕，寶大裕，信孚，存德，大寶，匯昶，
寶昶，德昶，益大，怡大，元大，鼎盛，元盛，義生，義興，仁亨，振泰，同安，
同春，同新，春元，永興等三十八家；

蘇州幫（山幫） 瑞昶，慶大，長盛，福泰，慎益，鼎康，信康，衡九，慶成，

大德，惠豐，榮康等十二家；

鎮江幫 益豐一家。

元字莊

紹興幫 鼎大，鼎甡，致和，永盛等四家。

寧波幫 晉泰，隆泰等二家。

鎮江幫 元順，隆昌等二家。

在宗法觀念深入人心的中國社會中，鄉土觀念非常深厚。非特工人有某幫某幫的派別，即在商界也是如此。錢莊分爲本地，紹興，寧波，蘇州，鎮江等幫已如上述。不過這種幫別，究未十分嚴格。例如寧波幫的錢莊決不專與寧波籍商人往來，蘇州幫的錢莊也決不專與蘇州商人往來。不過同鄉的商人，「近水樓台先得月」吧了。至於幫別的區分，也視錢莊上的當局——經理協理——的籍貫如何而定，決不視股東的籍貫如何而定。從前蘇州幫（洞庭山幫）佔勢力最大，寧紹兩幫次之。現在



卻紹幫最佔勢力。據說山幫衰落的原因，乃是因經營商業上的魄力不及寧紹兩幫的偉大，一遇風潮，即各不相顧，致錢莊中的首席地位，爲紹幫起而代之了。

(丙) 資力的懸測

錢莊的營業額的大小，決非視其資本額大小如何而定，乃視其股東及經理之信用及手腕如何而定。例如甲莊資本一萬兩，而股東信用甚好，則存款者紛至，也許可以有一百萬兩的「帳面」（營業額）；如乙莊資本十萬兩，而股東信用平常，則存款者裹足不前，也許祇有四五十萬兩的帳面。這是錢莊營業上的特點。錢莊的營業狀況，素不公布於社會，即年終造股東之「紅帳」（決算報告），也頗與實際情況盡符合，所以我們要正確的調查他們的資力，決非容易。茲姑錄其資本及附本如左（二十年二月調查）：

(花名)

(資本)

(附本)

同餘	同泰	同春	同安	存德	安裕	安康	永聚	仁亨	五豐	元盛	四萬兩
二十萬兩	十六萬兩	十六萬兩	十六萬兩	六萬兩	十萬兩	十三萬兩	六萬五千兩	二十萬兩	十萬兩	八萬兩	十六萬兩
——	——	——	——	——	——	——	——	——	——	——	——



信裕	信康	信孚	永興	和豐	怡大	承裕	長盛	均泰	均昌	志誠	志裕	二十萬兩
二十二萬兩	十六萬兩	八萬兩	二十萬兩	十萬兩	十萬兩	十二萬兩	十二萬兩	六萬兩	五萬兩	二萬五千兩	二十萬兩	十萬兩
一	一	四萬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恆祥

二十萬兩

二十二萬兩

十萬兩

春元

四萬兩

厚豐

十萬兩

益大

十二萬兩

益昌

十萬兩

益康

四萬兩

益慎

四萬兩

益豐

二十六萬兩

致祥

三萬兩

振泰

十六萬兩



乾元	寶泰	順康	敦諒	義興	義生	瑞昶	源昇	福泰	福康	福源	慎益	十萬兩
												三十六萬兩
												十二萬兩
												二十萬兩
												十一萬兩
												六萬兩



衡通	十二萬兩	二十四萬兩	六萬兩
鴻祥	鴻勝	鴻豐	七萬二千兩
大賚	義昌	寶昶	十二萬兩
寶裕	恆賚	寶豐	十萬兩
元大	同新	寶大裕	二十萬兩
二十萬兩	二十萬兩	十二萬兩	十二萬兩
二十萬兩	二十萬兩	十二萬兩	十萬兩
二十萬兩	二十萬兩	十二萬兩	七萬二千兩
			十六萬八千兩



惠豐

十二萬兩

恆巽

十二萬兩

榮康

十萬兩

共計

一千一百〇四萬二千兩

一百五十五萬兩

以上共七十六家，資本總額達一千二百五十餘萬兩，近年營業狀況最盛者以致祥，福康，順康，恆隆，敦餘，安康，永豐，慶大，慶成，滋康等莊。營業額較大者如滋康，永豐，都有一千餘萬兩；最小者亦達一百餘萬兩。如以每莊的資力二百萬兩計，則匯劃錢莊的資力合計達一萬五千餘萬兩，即二萬萬銀元。我想這個懸測與事實上必無多大的懸殊。如以「元」「亨」「利」「貞」各莊資力併計，當不僅此數。

(丁) 組織及其職員

錢莊股東都負無限責任，或爲獨資，或爲合股。股東必須身家殷實，方可合股；



至獨資經營，則必須聲名卓著之富豪。因錢莊股本雖小，但吸引存款拆款甚鉅，而放出款項則多爲信用借款。一旦借戶倒閉，勢必累及放款之錢莊。所以錢莊失敗時，入股一萬兩的股東，或賠累至十萬兩二十餘萬也是有的。合股的錢莊，股東至多在十人以下，即事實上在十人以上，而出面的股東則必甚少。大率以四五人爲最普通。至於身家殷實，其解釋爲有鉅額現金或地產，並非是商埠上的著名新式企業家——銀行或公司經理工廠主等。新式的企業家如入股，出面最多一股或二股，不能佔多數的股份。不如此，將不得同業的信用。因新式的企業究易有風浪，一旦失敗，難以重立；而擁有鉅額現金的富豪或大地主則其產業較爲呆定故。合股的錢莊由股東會之議據，由股東及經理見議簽字，然後報告錢業公會，請准入會，即由股東劃集股款，開募營業。匯劃莊入會的手續，必須在開業前辦妥，否則牠發出的票據，不能至匯劃總會軋算，則不能流通於市面了。

主持錢莊全部營業者爲經理，由股東聘請。有些錢莊在經理之上設監理，則由股

東聘請，常川駐莊監察經理的行動，以及參與莊中重要事務。經理之下有副理或協理，由股東聘請，輔助經理經營業務。經協理以下，辦事可分八股，俗名爲「八把頭」。

一、「錢行」 專任赴錢業市場探聽消息，折借銀洋，賣出銀洋等事。規模較大者，另設副錢行一人。

二、跑街 專事在外兜攬存款放款，並調查往來各戶之信用身家。如能吸引巨額存款之跑街，則地位極爲重要。另有「跟跑」幫助跑街的。

三、銀行 專事與各銀行折款往來等事務。

四、劃匯 專司會計事務，記錄帳目，考核存欠數目，管理出納，並查對票據公單，有副匯劃助之。即外帳房是。

五、清帳 掌管清帳事項。即根據匯劃各項簿據，編製月結年結紅帳並計算利息。另有「幫清」，「對帳」，「開清單」等助之。即內帳房是。

六、洋房 堂理現金鈔幣，進出保管事項。

七、信房 掌理客路收解往來文書之起草繕寫等事項，有「幫信房」一人助理。
八、客堂 任應接賓客及莊內雜務。

「八把頭」中，其地位的重要與否，一如上列次序。大致錢行，銀行，跑街三者相仿，惟均對外，故均較內部工作之匯劃等重要。因爲錢莊放款，類多信用；而吸引存款，又全賴「跑街」之招徠，通融頭寸，則視錢行及銀行之手腕，所以，經協理之下，以此三者爲最重要，而升任爲經協理，亦以此三者爲較有望。至於劃匯以下內部人員，則以匯劃，洋房，清帳等較重要，而以信房及客堂爲最輕易。「八把頭」下有學生若干人學習各項事務，棧司（即老棧司）若干人擔任收解現金票據等事務。茶房則司莊中雜項差遣及伺奉職員。錢莊事務甚繁，而職員少祇十餘人，最多不過四五十人。故各職員職務極爲繁重，每逢月底年底，則常日夜工作。

(戊) 營業概況及其趨勢

錢業的等級既分匯劃莊元亨利貞莊五種，牠們的營業範圍各有不同。現在要敘述的是匯劃莊的營業概況，因為匯劃莊乃錢業的領袖，資力亦最大。其餘的莊家的營業情況於金融市場實無多大的勢力。

匯劃莊的營業種類據上海錢業營業規則可分為八類：（一）存款，（二）放款，（三）票據，（四）貼現，（五）匯兌，（六）買賣生金銀，（七）代發鈔票，（八）兌換銀洋。分述如後：

（一）存款 存款可分有三種：（甲）往來存款，即隨時可以存入或支取的存款，俗名「浮存」。其利率存時以二兩為底盤，九五扣；票貼最多以五錢為限。欠時利率底盤為四兩五錢，外加「加碼」，四兩五兩六兩不等。如銀折較四兩五錢為高，則視銀折再「加碼」。「加碼」的高下視存戶的信用交情及進出數目而定。（乙）定期存款，即存入時約定一定時期，方得支取本息的存款。俗名「長存」。其利率大致以一年週息一分左右為最普通，時期較短，則利率較低；時期較長，則利率較高。

(內) 同業存款。即銀行或錢莊存放的款項，其利率視市面的緩急，與數目的大小，交情的厚薄等而定，大致照銀折略加增減。錢業以銀兩（規元）為記帳單位，而存入款項以銀元計，不甚歡迎。如為二三月淡月之際，往來存款之洋戶每不給息，支取存款，且須票貼。

(二) 放款 放款分三種：(甲) 信用放款。即無需抵押品的放款，全憑借戶的信用。又分活期及定期。活期放款，得隨時催令歸還；利率較定期為高，大致視銀折為標準；至定期存款有一對月，二對月，三對月，六對月之分。期限愈長，利率愈低。然亦須視借戶之信用如何而定。(乙) 抵押貸款，即以抵押品（或貨物或證券，或由契）抵押款項。其期限亦有一對月，二對月，三對月，六對月之分。利率視抵押品之呆定與否及借戶之信用如何而定，並無一定規則。惟市面的緩急，銀折的高下亦有關係。(丙) 往來抵押透支。即以抵押品存於錢莊，隨時透支款項。這種放款大致對信用不甚優越的借戶而設，故利率亦較信用往來為高。

(三)票據 錢莊經營的票據可分三種：(甲)莊票，(乙)匯票，(丙)支票。三種票據俱可在匯劃總會中軋算，所以信用甚佳，流通甚廣。可參觀第一章第三節。

(四)貼現 即錢莊應顧主的要求，將未到期的票據，收取利息，付給現金。俟到期後，即由錢莊取款。又分普通貼現及擔保貼現二種。擔保貼現即收下了票據，還須抵押品為擔保，始可貼現，故名擔保貼現。至普通貼現即無需抵押品的貼現。

(五)匯兌 即顧主請錢莊匯劃款項至他埠，而錢莊收取匯水。其匯水之高下須視匯往埠頭如何及數目之大小而定。如貨物運至上海甚多的埠頭，上海方面欠有該埠款項的，則匯水較低，有時或可貼水（即匯款一百元，或祇須交款九十八元是）。否則，匯水較高。自手續又可分為票匯及解款。票匯中錢莊出匯票與匯款人，由匯款人交收款人至他埠取款；至解款則匯款人交款後，即由錢莊發信知照他埠同業代為解訖，收回收條寄匯款人為匯款收到之證明。

(六)買賣生金銀 生金銀的賣買，亦為錢莊業務之一。收解寶銀俱照公估局批碼

爲準。退輕平寶，則以下午四時爲限。假批以扣足七天爲限。

(七)代發鈔票 卽由錢莊與發鈔之銀行訂立契約，備具現金及保證準備，向銀行領用鈔票推行於市面，這是暗記券的代發，即鈔票有代發錢莊的暗記。尚有一種短期券的代發，即沒有暗記的鈔票，錢莊以七天期或十天期或十五天期的莊票向銀行領用。莊票到期，銀行即向錢莊取現，發出的鈔票亦由銀行兌換。這種代發鈔票，錢莊祇取幾天的利息吧了。

(八)兌換銀洋 兑換銀洋及輔幣本爲「利」「貞」二種莊家的主要營業，至於匯劃錢莊很少經營的。不過有時受顧客的委託或本莊的需要，則亦有少數的進出。至於有時因需要而以銀兩易銀元，或以銀元易銀兩亦爲兌換之一，惟亦非匯劃莊的主要業務。

錢莊的放款，本以對小工商業的信用放款爲主。故有人區別「錢莊」與「銀行」，即以錢莊注重信用放款，銀行注意抵押放款爲斷。但年來因海外銀行的慘落，及

國內社會秩序的不寧，現銀存底日豐，而正當的信用放款，則甚難着手。所以有的現已改換舊日方針，自建堆棧，經營貨物放款；有的投機或投資於公債及租界內的地產，以博較高的利潤。甚至有組織金號，以投機標金。這種新的趨勢，已日漸顯煥，假如我們是注意金融界情況的人，必能明白的。

「五四」以前，本國的銀行尙未有今日的資力，所以錢莊每遇缺乏現款，即向外灘各外國銀行折借。而外國銀行亦靠錢莊代理收解款項或匯兌。「五四」以後，本國銀行的資力漸趨雄厚，而當經濟絕交風潮起後，向日錢莊與外國銀行折款者轉向本國銀行折借。又因領用鈔票及代理銀行與銀行的匯劃款項，所以本國銀行與錢莊關係日形密切。「錢莊是銀行的外櫃，銀行是錢莊的後台，」這是確切的情形。

(己) 行市

上海金融市場的行市是由寧波路錢業公會的市場上決定的。每日早午晚三市，星期六星期日各做早市一市。早市於每日晨八時開始，午時於十二時舉行，晚市則於

下午三時至五時。早午二市有正式行市公佈，至晚市業中人稱爲「小總會」，祇爲補充早午二市的不足，零星的交易，並無行市公佈。在市場所決定之行市，共有下列八種：（一）銀拆，（二）洋厘，（三）江南小洋，（四）廣東小洋，（五）銅元，（六）角基，（七）衣牌，（八）貼水。

每至市場開始時，上海各銀行，各銀鑪，各信託公司，各銀公司及其他金融機關，俱派人前來接洽，錢莊代理交易。或賣買現洋鈔票，或買賣劃頭銀款，或買賣輔幣。市場上，視各方需要及供給情形，價格隨之漲落。茲將上列八種行情，分述如左：

（一）銀拆 卽當日銀兩款項交易時的利率。可別爲六種：

A、兩皮折票 常例折票，以兩天爲度。即昨日折進或折出之銀款，明日即行到期交割。兩皮折票爲市場上最通行之交易，故其利率，即稱「銀拆」，而其他銀款貸借之利率，亦均視銀拆的高下爲標準。如銀拆爲一錢，則每折用規元一千

兩，於此二日到期時，每日須付日息一錢。銀根鬆緩時，此項錢折並無，則稱曰「白借」。最高之銀折，據上海錢業營業規則規定，不得過七錢，即每月不得過二十一兩。惟與外國銀行往來，則另由市場決定「銀行挂牌」，其利率視銀折爲低，爲十與四之比，即銀折如爲三錢，則「銀行挂牌」祇一錢二分。第二章第三節所敍甚詳。

B、轉帳 兩皮折票到期時，雙方商定，仍轉一期，即再轉二天，其利率，即名「轉帳」。其意即謂無須收解現銀，即須在簿據上轉帳即可。其利率常視「銀折」之高下爲斷，例須用當日銀折的「扯盤」。例如銀折開盤爲三錢，而「收盤」爲二錢六分，則「轉帳」即爲開盤收盤之和折半，爲二錢八分。

C、獨天折票 即銀款今日折進或折出，明日必須分別償還或收取。於每日晚市（小總會）中決定之。亦視銀折之高下爲斷。爲調劑兩皮折票及臨時發生收解款項而設。其行市例不公布，祇同業中傳詢計數而已。

D、銀匯頭 錢業同行往來收解的銀款，用公單在當日在匯劃公會內軋算，謂之「銀匯頭」。各莊每於事前約計本日多銀或缺銀，預在小總會市場中折出或折進，以備抵充當日銀公單之餘額或缺額。其利率亦視銀折爲轉移。

E、銀劃頭 凡錢莊同業對外國銀行或用銀劃頭之本國銀行收解銀款，必須當日交現者，謂之銀劃頭。各莊每先事預計當日銀劃頭之多缺，而在市場折出或折進。凡「銀匯頭」「銀劃頭」之利率均視當日銀折爲高，故名「加水」。各銀折爲二錢，則「加水」當在二錢一二分之間。

F、更折 錢莊向同業折進銀劃頭，不以當日銀匯頭交還者，名曰「更拆」。其意即謂既折進劃頭，更折進匯頭。其利率視「加水」爲高。因以匯頭交還劃頭已須「加水」，今折進劃頭而又須明日清還，則期限又視劃頭交易加多一天，其利率必須更高可知。

(二) 洋厘 即每枚銀元當日折合規元之數。上海市場，以規元爲貨幣單位，故雖

授受銀元，亦須折成規元記入帳據。其價格以七錢二分爲標準，而略有高下，視當日之供求情形而定。有時高至八錢，有時低至七錢一分。其漲落以一毫二忽半爲單位。

江南小洋 即江南造幣廠所鑄造的銀角的價格。例如行市爲六錢三分，則單毫十枚折合規元之數爲六錢三分。

廣東小洋 即廣東造幣廠鑄造的銀角十枚折合規元的價格，常視江南小洋爲低。

銅元 即規元一百兩折合銅元之數。例如行市爲三百八十五千，則就是銅元三萬八千五百枚始合成規元一百兩。

角坯 即銀元一角兌換銅元之價格。其求得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銅元行市}}{100 \text{ 兩}} \times \frac{\text{廣東小洋行市}}{10} = \text{角坯}.$$

衣牌 即每銀元一枚兌換銅元之數。其求得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銅元行市}}{100 \text{ 兩}} \times \text{洋厘} = \frac{\text{衣牌}}{10}$$

貼水 卽小洋一角合成大洋須貼銅元之數。其求得之公式如下：

$$\frac{\text{衣牌}}{10} - \frac{\text{一角}}{\text{10}} = \text{貼水}.$$

錢業市場除了決定上列八種行市，對於往來存欠息及長期存欠息也由公會每月議決公佈的。往來存息以二兩爲底碼，九五扣計算。如全月「轉帳」行市之總和高於二兩時，則依轉帳總和行情爲存息利率亦九五扣計算。至欠息則以四兩五錢爲底碼，視借戶信用及交情加碼三兩至六兩不等。長期放款從前每於陰曆三月九月爲開始及結束之期，期限大都爲六對月。自十八年陰曆九月起，改用國歷，規定於國歷十月底做至次年四月底止。其利率則由公會規定一大致行情，名曰「大盤」，各莊即照「大盤」酌予增減。存息則由公會規定「內盤」行情，大致較往來存息爲忽，由

各莊酌予「加價」。如內盤行情四兩，「加價」二兩，則爲七兩，即每月規元千兩之存息爲七兩。「內盤」及「大盤」的高下全視銀折的漲落而定。故上海全市的利率的水準是銀折。並非如英美各國以中央銀行的貼現利率爲利率的水準。上海的中央銀行的存放利率，也視銀折而定。

第二節 銀鑪

上海市場既以規元爲記帳單位，而貨幣的授受卻以銀元及寶銀。銀元是由官辦造幣廠鑄造，寶銀的鎔鑄卻是銀鑪的業務。清季，南市的海關道衙門原設有鎔鑄，鎔鑄寶銀。當時稱爲「海關道元寶」。後來租界商務日繁，用銀浩大，官鑪所鎔，不敷應用，租界中漸有銀鑪開設，鎔成的元寶，有「夷場新」之名。最盛時銀鑪有二十餘家，到了近年，因銀元勢力漸大，寶銀的鎔鑄日少，所以銀鑪漸漸而衰落。現祇有萃泰，同源，生源，勤泰，聯甡，久泰豐，同豐，鼎泰，同餘，裕豐，惠泰等

十餘家，仍繼續開鑄營業。

第一三章

銀鑄業於民國九年以前，本有銀鑄公所的組織，藉以聯絡業務。到了民國九年，又組織銀鑄公會。現設會址於河南路。公會的宗旨是『研究化煉來銀，合準上海通用之銀色，傾熔成錠，以補助市面。』凡新創銀鑄，須出牌費銀三千兩，請求公會認可入會。又須殷實商家十餘家保結，請公估局許可。方得開業。

銀鑄的組織甚為簡單，資本每在一萬元以下。經理主持業務，經理之下設跑街以招徠交易，秤銀管理鎔銀之重量。上鑄及副上鑄一二名，於鎔銀時，管理鎔鑄之出品。又鎔銀司務及助手若干人。每鑄有司務及助手各一人管理。此外則用機司出店司務數人。職員及工匠合計，不出三十人。銀鑄受銀行或錢莊之委託而鎔鑄寶銀，故無需鉅額的資本，及多數的職員。銀行或錢莊委託銀鑄鎔鑄的原料，或為海外進口的大條銀，或為外路元寶，或為雜色銀元銀角。委託時由委託者預計原料的成色，將來改鑄為上海寶銀時重量，與銀鑄約定，隔一二日鎔就交貨。銀行委託鎔鑄時

，由銀鑄出一本票交銀行收存，作為保證；信用較次的銀鑄，則除出本票外，並須由同業三家連環作保。寶銀鑄造交貨後，即將本票或保證書收回。

銀鑄全持改鑄時元寶成色的差額為唯一的利源。成色甚好之來路大條或元寶，改鑄成寶銀時，銀鑄即每千兩貼水二三兩，尚可獲利。在委託者交原料和約定改鑄後的寶銀重量時，銀鑄即將一切開支耗費一併計入，故交出寶銀愈少，則利益愈大。此外並不取鎔鑄費。銀鑄如遇大宗原料受托鎔化，必須由公會按家分攤鎔化，此係公會章程所規定的。小數則由一二家銀鑄承受鎔化，無須經公會的分配。

銀鑄的營業全持上海市場通行規元，所以將來一旦中國的幣制改革成功，規元不復成為貨幣的單位，則銀鑄的營業，恐將一蹶不振了。

第三節 公估局

銀鑄鑄就的寶銀，重量成色高下不一，所以必須估定銀色的機關，方能流通於市

面。公估局即應此需要而設立。公估局的名稱，初視之頗似官立的機關，實則不然。因為中國政府從前對於工商業的保護及開展，素來不重視的。上海的公估局，也是商人自行設立，全市祇有一家，信用極佳，經過牠的批驗，即能流通無阻，為公衆所承認的批驗寶銀的機關。

清光緒初年，安徽商人汪蘭亭始創公估局於北市，但南市亦有公估局，則係紹興商人所組織。後來兩局合併組織，於是全市祇此一家，為批驗寶銀的機關了。公估局設經理，經理之下，有管秤及看色者六七人，此外祇學徒料理雜務。管秤的專稱寶銀之重量，看色的則批驗寶銀之成色。公估局存銀七千兩於錢業公會，以為信用上之保證。

公估局收進寶銀，即由管秤者將元寶拭淨，權其重量，連聲高呼其重量，即以墨筆用特別字體，將其重量記於元寶中央之凹部。記畢，交看色者，由看色憑其經驗，眼光，以斷其成色之優劣，定其升水耗水。成色優者升水，成色劣者耗水。復將

應升耗之數，亦記入元寶中央四部。並防他人塗改，即用鐵印打記於數目字上。凡申水二兩七錢五分的，打「公」字；申水二兩七錢的，打「足」字；申水二兩六錢五分的，打「源」字。因元寶每枚重量以四十九兩八錢爲標準，較重者，每兩申水五分。元寶成色，則必須較通行紋銀爲高，申水分三種：即二兩六錢五分，二兩七錢，二兩七錢五分。客路元寶，亦可批水，如成色過低，耗水一兩以外，則不批，交銀鑪改鑄後再批驗。如遇元寶成色有疑竇，恐有灌鉛等弊，則以長鐵鑿打入元寶中央凹部核驗。如有弊病，即能發覺。此種批驗手續極爲純熟，每小時可批元寶四五百隻。公估局定規，每批上海寶銀一枚，取批費銀二分，外路元寶則每枚取批費銀二分四厘。近來寶銀的流行不及從前旺盛，所以公估局的批驗較前爲閒，而批費收入亦減。經公估局批驗後的寶銀，可全市通行。這是公估局對於寶銀的權威。

第四章 本國銀行

第一節 種類

上海本國銀行最早創設的是中國通商銀行，於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三年）由盛宣懷等合股開業。自後四明大清（中國銀行的前身）浙江興業等銀行繼起。辛亥革命以來，銀行創立的更多。截至二十年三月止，已入銀行公會的計有中國，交通，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礦業，中孚，四明，聚興誠，中華，廣視，金城，新華，東萊，大陸，東亞，永寧，中國實業，中國商通，中南，和豐，江蘇，中國墾業，國華等廿四家；未入銀行公會的有中央，中國農工，通易，百匯，民信，松江典業，松江，正義，正大，安徽，正元，上海市，香港國民，中華匯通，明華，上海女子，中國興業，中國國貨，中國儲蓄，中華勸工，中興，太平，上海國民，信通，煤業，大達，嘉定，通和，大來，江南，廈門，浦東，惇敍，中匯，永業，亞東，中華勸業，華東，華通，華新，美華，道一，富滇，閔行浦海，中魯，儉德。

，恆利，益發，信濟，中法振業，等五十家。在籌備中將開業者有中和，上海綱業等二家。附設於商店將改組為銀行的有永安公司的銀業儲蓄部，世界書局的讀書儲蓄部。又有交通部辦的郵政匯業儲金局一家。合共七十八家。

假如我們以資本金的來源不同，來分別這些銀行，則此七十八家中，祇中央，中國，交通，上海市江蘇等六家為官辦的銀行，其餘都是商民合資開設的。茲分述如下：

(甲) 政府設置的銀行

A、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為全國金融的樞紐。幣制的推行，紙幣的發行，市場利率的確定，國庫的經理，國債的募集，……都是牠重要的使命。歐美日本的中央銀行就是極好的例證。但中國的中央銀行事實上卻還不能負起如許的重要的使命來。

最早的國家銀行是大清銀行，於一九〇二年（前清光緒三十年）由戶部倡議招股

四百萬兩試辦戶部銀行，到了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四年）戶部改爲度支部，戶部銀行即改名爲大清銀行，設總行於北平，設分行於各省。由度支部賦予經理國庫及發行鈔票之權。增加股本爲一千萬兩，官商各半。到了辛亥革命，民國成立，大清銀行宣告清理。南京政府即在上海開辦中國銀行，將大清銀行商股及商存各項撥交中國銀行。後來擴充股本至六千萬兩元，移總行設於北平。到了民國五年，袁世凱帝制自爲，下令停兌鈔票，致北方各省中國銀行鈔票，大失信用。而上海方面，由商股代表維持，仍照常收兌。上海金融，賴以安全。而中國銀行鈔票在上海信用大增，迄今各銀行發行額仍以中行爲最大。民五以後北京政府爲軍閥把持，南北分裂，戰爭經年。中行在南方各省的地位及營業大受影響。到了十三年孫中山先生在廣州就任大元帥，討伐曹吳，開辦中央銀行，爲革命政府之國家銀行。發行鈔票及經理國庫，因政治力祇及廣東一省，故範圍甚狹。十五年北伐軍克復武漢，国民政府由廣州遷移到武漢，中央銀行即設分行於湘鄂各省。鈔票發行甚多。十六年春，寧

漢分裂，武漢政府下令現金集中，並令漢口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大發鈔票，致武漢金融，陷至不可收拾之地步。而南京政府則於上海前華俄道勝銀行舊址重設中央銀行籌備處，重行組織。十七年六月，北伐軍克復北平，國民政府集資二千萬元為中央銀行資本，至十一月始正式開幕。因受漢口鈔票停兌的影響，社會對之，不甚信任。經該行努力經營，擴展甚速。在十七年資產總額共四千七百萬元，至十八年末共八千七百萬元，至十九年末已至一萬二千四百萬元，至二十年三月底則達二萬萬元以上。所有前由外國銀行代收之關稅鹽稅現均由該行徵收保管；政府並下令政府一切收入，如稅收，鐵路，郵電及國營實業的款項均須存入該行。鈔票的發行額亦日漸增加，十七年為一千二百萬元，十八年增至一千五百萬元，十九年增至二千二百萬元，至二十年三月底則已超過三千萬元。本年四月一日起，該行以前發出的輔幣券，一律以十進制計算。五月一日起，為便利商人繳納關稅便利起見。發行關金兌換券，以為改革幣制的初步。

這種金貨幣兌換券的發行，是採用由財政部聘請的「凱末爾」設計委員會的計畫。據該委員會報告，提議中國應採用金本位制。定一種新金單位，名稱曰「孫」。一「孫」合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厘，等於美金四角，或英鎊一先七・七二六五辨士，或日金〇・八〇二五元。因為年來銀價的慘落，關稅已改用金單位徵收，而以銀元折算，每天依外匯的漲落，有不同的價格。進出口商每於匯價較好時，向中央銀行買進遠期金單位，開立往來存款戶，遇繳付關稅時，即在存款中劃付，較之照當日匯價結價為有利。在二十年四月份，此種金單位存款已達美金數百萬元。存款既多，而沒有實幣以為收付，極為不便，而開鑄金單位的貨幣，又非今日事實上所許。所以該行即收買大宗金條為準備，開始發行關金兌換券，以便商人的繳付稅項。券分一角二角及金單位一元五元十元五種。天津漢口及長江各埠與上海同時發行。此種兌換券的發行，設商人遇付金價購貨時，也可以付現。就可以漸流通於市面。同時，該行並有運大批金條至美國，開鑄此種新金單位貨幣之議。

至於銀元，近年來由南京杭州兩造幣廠承鑄的總理開國紀念幣。流行於市面。政府方面也已照凱末爾委員會的報告，另訂銀元的重量及模形，將來由財政部上海造幣廠開鑄，以統一現在市面上流行的雜色銀元。

近年政府不借外債，遇年政費不足時，即募集內債。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到現在止，財部發行的公債已達六萬萬元以上，大半以關稅及特種消費稅（如捲菸統稅）為基金擔保。中央銀行對於公債未到期的本息可以貼現，到期的本息，則準期支付。公債向中央銀行抵押，利息甚低。因之，內債的信用，已較前為佳。

政府賦予中央銀行的特權是：（一）發行兌換券；（二）鑄造及發行國幣；（三）經理國庫；（四）募集或經理國債。照以上情形看來，牠的業務已日漸開展。如政局安定，不平等條約取消，則業務的開展是未可限量的。

B、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從前是國家銀行，由政府賦予特權，得發行鈔票經理國庫及募集國債。

民國元年南京政府成立，設總行於上海。後來北京政府組織成立，又遷總行於北平。改上海爲分行。到了十七年北伐軍克復北平，又將總行移到上海來。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財政部改訂中國銀行條例，特許爲國際匯兌銀行，由部加入官股五百萬元，根本改組。

當民國五年春，袁世凱帝制自爲，下令停兌中國銀行鈔票。上海分行由該行行長宋漢章張公權等聯合股東，組織股東聯合會，由律師代表股東，將該行資產負債，交律師管理。所發出鈔票，一律兌現，其辦法如下：（一）上海中行，由股東聯合會舉定監察員一人，到行監察，全行事務，悉由股東聯合會主持；（二）本行所有資產負債，移交外國律師代表股東管理一切，并隨時有查帳之權。（三）上海分行鈔票，將準備金移交外國律師保管，隨時兌現。（四）所有存款，均到期立兌。（五）將來各商家設有損失，悉歸股東聯合會負責。於是中行之信用及地位，得以維持。而該行的鈔票信用也日增，到二十年二月止發行額達一萬三千萬餘元，占各銀行發行額之

首位。

北京政府時代，關稅鹽稅的餘款存於該行。關稅亦由該行代收。自二十年起，所有關稅由中央銀行一家徵收。而關稅鹽稅的收入都存入中央銀行了。

該行現既為特許國際匯兌銀行，所以極注意推廣海外的業務。倫敦，東京，大阪，香港等處，該行都有分行。世界上各重要商埠，均有代理處。在國際匯兌常處於逆勢的中國，國外匯兌完全為外國銀行所操縱。從外國銀行的高壓下，以發展國際匯兌事務，而又缺乏航業保險業的助力，是一件極困難的工作，而對於國民經濟發展上，却是甚重要的工作。

C、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現由國民政府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銀行，和以前的性質不同。交通銀行上海分行成立於一九〇七年（清光緒三十四年）。總行設於北平。當時由郵傳部尚書盛宣懷奏請設立，以掌握航郵政電四政，收回利權為宗旨。資本總額五百萬兩，

分五萬股由郵傳部認購二萬股，其餘由商民購買。並得政府特許，得發行鈔票及代理國庫。到了民國三年，改訂章程，股本總額定為庫平銀一千萬兩，官股四成，商股六成。

民國五年袁世凱下令停兌鈔票，上海分行亦因之停業，到次年方行復業。各交通機關的收入均存入該行，即交通部的債票，也經該行經理。政局上傳為交通系的官僚，即以該行為金融機關，為政治活動之資。十七年十二月國民政府改訂交通銀行章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銀行。將總行移至上海。資本定額為一千萬元，分十萬股，由政府先認二萬股，計二百萬元，其餘由人民承購。並仍特許其發行兌換券，截至二十年二月止，該行兌換券發行額達四千二百餘萬元，佔本國各銀行發行額之第二位。

D、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為江蘇省政府設立之銀行，代理省庫。於民國元年二月成立，上海為總

行，並於南京蘇州鎮江揚州無錫等處設立分行。資本總額定為一百萬元，完全官股。開辦的時候，由江蘇省庫撥六十萬元。至二年春間，始續撥四十萬元，資本足額。元年發行鈔票五十萬元，後陸續收回。二年又續發第二版鈔票，至民國四年又收回。至十七年冬，奉財政部令取消發行權。於十七年底止，該行資產一千餘萬元。領用他行鈔票達二百四十萬元。

E、上海市銀行

上海市銀行為上海市政府所設立。資本總額一百萬元，由市政府撥足，於十九年開辦，以輔佐市政建設，發展市民經濟為宗旨。所有市政府所屬收入機關款項均存入該銀行。代理市庫及募集市公債。並兼營儲蓄業務。

(乙) 商業銀行

商業以流通商業資金，補助商業金融為目的。其業務，以吸取存款為資源，以放出款項為出路，以匯兌款項調劑各地金融。這一類銀行實和匯劃莊相仿，不過商業

銀行注意抵押放款，匯劃莊注重信用往來。如中國通商，浙江興業，東萊，中華，大陸，上海，金城，四明等銀行。廣東，東亞，中南，中孚，聚興誠等銀行，則專以匯兌為主要營業。還有些銀行則兼營信託，儲蓄事務。國民政府嚴令各銀行兼設儲蓄部信託部應會計獨立，故有些銀行將資本劃分，有的則並辦事處亦另行分設，例如大陸銀行的上海信託部儲蓄部，浙江興業銀行之房地產信託部等是。商業銀行中並有得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的。

(丙) 儲蓄銀行

儲蓄銀行為提倡儲蓄，吸收民間的遊資，以投資於穩固之事業為宗旨。如中國儲蓄銀行，惇敍儲蓄銀行，儉德儲蓄銀行等，專營儲蓄業務，並不兼營商業業務。惟在以商業儲蓄兩項兼營為最多，例如上海商業儲蓄，中華商業儲蓄，國華，香港國民商業儲蓄，上海女子商業儲蓄，華東商業儲蓄等銀行均是。又四行儲蓄會，則是由大陸中南金城鹽業四銀行，各出股本二十五萬元合組的，將在第五節第一章內敍

述。

(丁) 農工銀行

農工銀行以放款於農林，墾植，畜牧，水利，工廠，手工業為業務的銀行。其目的為謀農工人之金融流通。上海有中華勸工，中國農工，中國國貨，勸業，中國實業等銀行是也。最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撥款十萬元至河北省與當地慈善團體合作，放款與農業合作社。這是商業銀行侵入農業的投資的先河。

(戊) 分業銀行

分業銀行，側重於調劑一業之金融。如松江工業則側重於工業放款；典業則側重於典業放款；鹽業銀行則側重於鹽商的款項往來；煤炭銀行之於煤業，將近開幕之上海綢業銀行之於綢緞商店等均是。不過這一類銀行數目不多。

第二節 銀行公會及其附屬事業

上海本國銀行自辛亥革命以後，如雨後春筍，組織日多。至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春，中國，交通，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商業儲蓄，鹽業，中孚等七銀行發起組織銀行公會，以收業務上聯絡及合作之效。當時尙無一定會址，祇有時聚餐於上海銀行，相互討論業務上之合作而已。至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各銀行募集款項，建築會址於香港路四號，入會的銀行，始增至十三家，除上述七家外，新加入的有聚興誠，中華，四明，廣東，新華儲蓄，金城等六家。七月始訂立章程，選舉董事，會長，主持會務。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又新加入會的有大陸，東萊，東亞三銀行。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又加入永亨，中國實業，東陸，正利商業儲蓄，中國通商等五家。十三年又有中南，農商，工商三銀行的加入。並修改會章，准許中外合資的銀行入會。當時中外合資的銀行，如中華懋業，中華匯業兩銀行亦入會。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正利，東陸兩銀行收閉。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因會長盛竹書逝世，即改訂章程，用委員制，推任期未滿之董事九人爲委

員。後又加入和豐銀行，江蘇銀行兩家，而會員中中華懋業及中華匯業又宣告清理。農商，工商兩銀行因營業失敗而停業。新加入公會者，有中國銀業及國華兩銀行，連舊會員共二十四家。茲錄其會章如下：

上海銀行公會章程（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會員會改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會係在上海之本國銀行所組織，以完全本國人資本之銀行爲限，定名曰上海銀行公會，設會所於上海香港路四號。

但中外合資設立之銀行，依照中華民國法定註冊設立，與本會章程第五條相符者，得變通入會。

第二條 本公會之宗旨如左：

- (一) 聯合在會各銀行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
- (二) 互相臂助促進同業之發達。

(三) 矯正營業上弊害。

第一章

(四) 籌設票據交換所。

第三條 凡入會之各銀行，皆爲本公會之會員。其代表人以有權代表銀行之重要職員充之。惟代表人祇得以華經理或重要職員中之華人充之。凡銀行入會後，即須將其代表人姓名通告本會，惟一行祇限會員一人。凡入會各銀行，得舉出董事監察人（或監理或總稽查或查帳員）或副經理或其他職權相等之職員，爲本公會許議員，但一行以二人爲限。

第四條 凡爲本公會會員之銀行，得充票據交易所之會員。

第二章 會員之資格

第五條 本公會之會員，祇限於（一）在上海所設之銀行，正式成立已滿三年以上，或（二）在他埠設有總行已滿三年以上，上海分行正式已滿一年以上者。但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時，得變通入會。

第六條 凡欲入會者，須有會員二員以上之介紹，並須將最近三年之營業報告書，連同入會願書，送請本公會董事部審查。入會願書上，除書明左列事項外，並須介紹人及代表人署名蓋章：

(一) 行號

(二) 資金總額

(三) 已收資本金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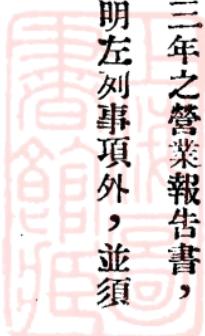
(四) 總分行之詳細地名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

(六) 銀行代表之姓名

(七) 總分行所在地有無銀行公會及已否入會

第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入會時董事部須將其入會願書，加以意見書，提交於會員討論之。由會員以無記名投票法決其可否。惟須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時，始得入會。

第八條 入會時經會員通過後，董事部須將會議允諾情形，及第四十九條所定之期內，應付入會費等事，通告入會人。入會人於接到前項通知後，不照規定期限內交納入會費時，其入會及本公會之允諾，均作無效。

第九條 入會人於交納入會費後，董事部即須將其入會願書所載各項事件及入會年月日等，登記於會員簿，入會人於登入會員簿後，方取得會員之資格。

第十條 會員簿內登記之事項，如有變更時，會員須於一星期內，函告本公會更改之。董事部於接到前項函告後，即須將會員簿照改。但於更改事項未登載以前，該會員不得以其以變更事故，對抗本公會。

第十一條 董事部登記會員簿變更事項時，即照錄一份，寄與該會員查閱。

第十二條 會員簿須存於本公會。

第十三條 入會銀行對會員會議及本公會之一切行爲，祇限於會員簿上所登之代表

人能行之。但代表人有事故時，得具函委託其有權代表銀行重要之職員代理之。

第十四條 評議員得出席於會員會，惟無提議權及表決權。

第十五條 會員如有左列事項，即失會員之資格；

(一) 請求退會時

(二) 受破產宣告時

(三) 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埠及自行解散時

(四) 被本公會開除時

第十六條 會員請求退會時，須具退會願書。

第十七條 開除會員，限於左列事項，並須經會員會之議決：

(一) 會員於本公會通告限期內不交納入會費或常年會費時。

(二) 會員有不正當行爲及有妨害本公會之名譽時。

(三) 會員爲銀行業所不應爲之事，經本公會勸告無效時。



第十八條 董事部認某會員有前條行爲時，須即報告於會員會，會員會除會員之決議，須開全體會員會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九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董事部須將其事由及年月日，記於會員簿上，並將關於該會員之記錄註銷。

第二十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即失去應享本公會一切權利。

第三章 機關

第一節 職員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組織董事部。由董事互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董事於每二年九月間開常會時，由全體會員中選任。會長副會長於任期間有缺席時，由其餘董事中另選充之。本會正副會長以會員中之完全本國人資本及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註冊設立之銀行之代表爲限。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定爲二年，但任滿後仍得再選。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重要事務，須經會員會議決，由董事部執行之。但會中常務，得由董事部單獨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對外事務，以會長爲代表。

第二十五條 會長有事故時，以副會長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間，如有發生意見衝突時，其關係董事，應暫退避，其缺額由會員中選一臨時董事補充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書記及辦事員若干人，承董事部之命，辦理會務。上項職員之任免，以董事部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部如有事須諮詢評議員時，得隨時徵集各評議員之意見。

第二節 會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會員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第三十條 常會於每年三月及九月由董事會召集之。



臨時會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集之。凡有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將會議目的，通告董事部，要求開臨時會時，董事會得召集之。

凡召集常會時，須將應議事項，於十日前通告各會員。

會員會所議事項，祇限於通知書上載明之件。但經到會會員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會員除全體會員會外，須有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時，方可成立。

第三十五條 凡會員不得出席時，可照第十三條委託代理。

第三十六條 會員之議決權，每員一權。

第三十七條 關於所議事項，與會員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無表決權。會議事項，

如會長或董事認為有關係銀行之代表，有退席之必要時，得通知代表隨時退席。

第三十八條 會員會之議決，除特別定有限制外，得以出席會員之過半數決之。議

長除以會員資格，有議決權外，關於會員之議決，如可否同數，議長有裁決權。

第三十九條 會員會之議長，以會長或副會長充之。會長及副會長皆有事故時，由出席會員中互選充任。

第四十條 會員會之議決事項，須記載於議事錄。由議長董事兩人署名後，存於本公會會所。各會員於辦公時間內，得向本公會索閱議事錄各項案卷及帳簿，但不得擕出。

第三節 會計

第四十一條 本公會結帳之期，定二月二十八日（閏年二十九日），及八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二條 董事部於召集經常會議之十日前，須預備左列各種報告文件：

(一)財產目錄

(二)會務報告書

(三)收支預算及決算

第四十三條 董事部將前項報告文件，提出於經常會議，請會員之承認。

第四十四條 前條所規定之各種報告文件，由經常會議通過後，須保存於本公會會所。

第四章 公會會費

第四十五條 凡爲本公會之會員及續經本公會承認入會之會員，均有擔負本公會會章所規定之出資義務。

第四十六條 前條分擔出資金，分爲入會費及經常費二種。

第四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之入會費，每員銀元一千元。

第四十八條 經常費由董事部編製預算，交會員會議通過後，由會員分擔之。

第四十九條 預算案通過後，始入會之會員，應自取得會員資格之日起，按月出費，其費必須在入會一星期內繳納。

第五十條 凡爲本公會之會員，不得要求償還其出資額。

第五章 定章之變更

第五十一條 本公會定章，如有修改之處，須由全數會員中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提議，經會員會議之議決後行之。上項議決，須經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方為有效。

第六章 公會之解散

第五十二條 本公會依會員會議之議決，欲行解散時，須經全體會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三條 本公會內附設銀行俱樂部，其細則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本公會章程未盡事宜，悉遵財政部公佈之銀行公會章程辦理。

上海銀行公會臨時委員制簡章（民國十六年訂）

(二)緣起 本公會原有章程，因各會員認為有修改之必要，但須詳加參酌，方期適當。在新章程未經酌訂之前，因時制宜，暫組臨時委員制，公同遵守，其與原有

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二)會員 凡在上海營業各銀行，除本公會之原有會員銀行爲會員外，如有請求入會者，由會員二人之介紹，並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同意，可加入本會爲會員，其餘手續，仍照原有章程辦理。

(三)代表 本公會會員銀行，以銀行經理副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員爲代表，但議席以行爲本位。

(四)委員會 以委員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連舉連任。就各會員代表中選任，不設委員長。對內共同負責，對外無單獨代表公會全體之資格。

(五)會議 分尋常與普通兩種，尋常事務，由委員會會議執行。所議之事，仍須通告會員。如有特別重要事務，由委員會提出，或由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均得召集全體會員會議，其主席即以第六條執行委員之一人充任之。

(六)會務 本公會會務由委員會主持之。每月輪推委員二人執行。並設下列各項

專務委員會，分任各事：

(甲) 會所專務委員會 掌理公會生財之保管，房屋之佈置，職員公役之調度，及公會庶務，會計，交際等項。

(乙) 財政專務委員會 掌理本會公共準備金，本會公債，並保管本會資產，稽核各項帳目。

(丙) 國內行市專務委員會 掌理本外埠各種銀洋行市事項。

(丁) 國外匯兌專務委員會 掌理國外匯兌及與外國銀行往來事項。

(戊) 銀行週報專務委員會 掌理本會週報事項。

以上專務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由委員會就會員行代表中公推之，任滿得連任。每屆公推時，須留舊委員二人，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七) 辦事員 本公會委員制經全體會員議決，即日實行，暫以一年為限。

(八) 時效 本公會委員制經全體會員議決，即日實行，暫以一年為限。

上列委員制簡章第六條，於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委員會議決，修正如次：

(六)會務 本公會會務，由委員會主持之。互選書記委員一人，會所委員一人，會計委員一人，交際委員二人，並設下列各項專務委員會，分任各事。

銀行公會會員銀行，僅佔上海銀行全體三分之一，復因歷史上的關係，其勢力遠不如錢業公會之對於錢莊之權威。該會舉辦之附屬事業，爲(一)行市委員會，(二)銀行週報，(三)銀行俱樂部，(四)名詞研究委員會，及(五)籌備中之票據交易所。

茲分述如下：

(一)行市委員會 上海市場上之銀拆洋厘各種行市，都遵照錢業公會每日所決定者，已如上述。而國內匯兌之行市，則各銀行有各埠分支行之函電報告，各有標準，至不統一。民國九年十月銀行公會有鑒於統一行市之必要，特組織行員委員會。惟所議行市，仍未能實行於市面。

其組織由在會各銀行每日（除例假日外）上午九時，派職員一人齊集銀行公會，

會議本日行市。至九時半將行市公佈。各行代表每三個月互選主席一人，爲會議時之主席，並於議決錄上簽字。行市委員會中各行代表更有行市委員會聯益會之組織，籍以聯絡感情及研究業務。

(二) 銀行週報 民國六年夏，由張公權李馥孫陳光甫徐寄頤等發起，即假中國銀行餘屋爲社址，編印發行。後香港路銀行公會會所落成，即遷會內。十四年銀行公會訂銀行週報委員會暫行簡章，定委員五人，任期一年，主持報務，並聘任經理及編輯，分任事務。十六年銀行公會改委員制，設銀行週報專務委員會主持報務。週報的內容精美，銷數甚佳。現已出至第七百期。內容分論著，金融，匯兌，證券，商情，國內要聞，國際要聞，專載等八欄。並按月編制經濟統計，本書所有統計表格，類多取材於此。

(三) 銀行俱樂部 銀行俱樂部爲謀服務於銀行界者之娛樂而設。額定會員四百人，不限定於會員銀行之職員。內部有中餐、西餐，理髮，彈子等各項設備，爲上海

著名社交娛樂機關之一。

第一

四 章

(四)名詞研究委員會 銀行組織，本爲西歐資本主義制度下之產物，故本國銀行的制度，組織，名詞，俱仿自歐美及日本，至不統一。銀行公會爲謀業務上之利便起見，於民國九年組織名詞研究委員會，由徐寄頤主其事。編有銀行會計科目名詞研究，由銀行週報社刊出，以備各銀行參考。後又聯合濟南，天津，北平各銀行公會，推選專家，於十二年在北平開會審定。並於次年四月在銀行公會第五屆聯合會中提出通過。所以現在各銀行所用會計科目名詞大率採用此項規定，較前已整齊許多。

(五)籌備中之票據交易所 上海市場上各項票據均由錢業匯劃總會清算或由匯豐銀行軋算，已如上述。銀行公會以同業日多，而各項票據仍轉托錢業軋算，太費時力。乃於十一年二月，組織票據交易所籌備委員會，並推徐寄頤，姚仲拔，徐滄水等起草章程草案。因各行習慣不同，未能實施。次年（十二年）又重推起草員另行

起草章程，仍未實現。到了十四年銀行公會會所落成，交易所所址及準備庫俱已完備。乃由會聘王寶裔氏為經理，并由王氏起草第三次章程。又以各行意見分歧而中止。十五年二月，該會又推中國交通兩行合組交易所，並由李馥孫史文鰲等草第四次交換辦法。仍以事實上困難而未能實行。這是因各銀行各自顧忌恐利益上有所衝突，於是我們可知中國商人的保守。

在這裏要附帶述及的是上海匯兌經紀員公會。本國銀行自民國七八年後經營國外匯兌日漸增多，而本國籍的匯兌經紀人亦漸漸日增，至十七年十二月止，共有經紀人十七人，即與銀行公會接洽，組織公會，以謀業務上之聯絡。並規定佣金及營業手續。推舉會長副會長及書記董事各一人，以主持會務。

第三節 組織及其職員

本國銀行的組織除中央銀行是立法行政監察三權分立外，其外大都分執行監察二

機關。茲分述如下：

照中央銀行條例及中央銀行章程規定：該行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業界、銀行界各一人，任期三年，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這是立法機關。牠的應議事項是：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以上事項議決後，交總裁執行之。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續派連任。總裁與副總裁均由常務理事內指定之。總裁副總裁下，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及發行事務。業務局設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設總發行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業務局又設副經理，發行局又設副發行，其名額由總裁決定並派充之。業務局發行局得各分股設置辦事員，辦理各項事務。這是行政機關。

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互推主席一人，主持會務。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為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政府指定之。監事會的職權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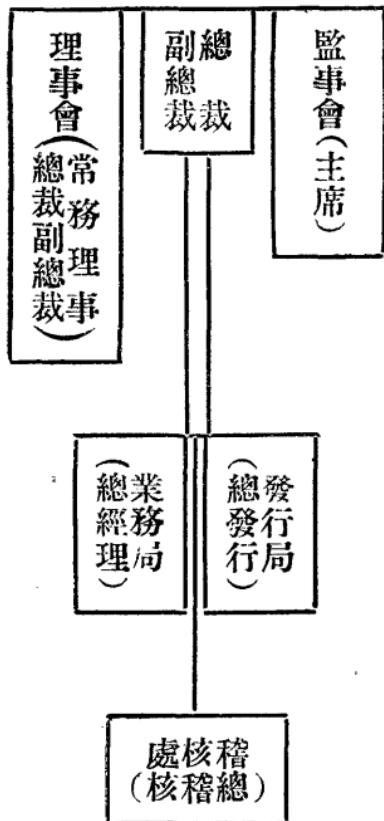
(一) 全行帳目之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監事並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這是監察機關。

爲實施稽核帳目便利計，又設稽核處，直隸於總裁，設總稽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全行內部稽核事宜。這是中央銀行的組織大綱。圖表如下：



至於中國銀行和交通銀行的組織，祇分監察及執行二部，均由股東總會選出及政府任命。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由財政部指派三人，其餘由股東總會選舉；監察五人，由財政部指派一人，其餘由股東總會選舉。交通銀行也是如此。股東總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每年開常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由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得召集之。

董事選任後，任期四年，組織董事會，互選常務董事五人，政府於常務董事推定一人為董事長，主席董事會。常務董事中互選總經理一人，主持全行業務。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的應議事項如左：

- (一) 審定總分支行之業務方針；
- (二) 審定兌換券之發行數量；
- (三) 整理年終決算報告；

(四) 規定總分支行之詳細章程；

(五) 議決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賃建築及買賣；

(六) 兌換券條例未頒佈以前，議定發行兌換券之樣式種類及訂印之數目；

(七) 考核兌換券準備金之種類成分；

(八) 核定本行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九) 核議代理店之委託及受他行號委託代理並募集債票股份之事件；

(十) 處理抵償債務之押件及匯收款項；

(十一) 訂立對外之重要契約；

(十二) 裁決各部分之權限爭議。

常務董事常川駐行執行職務。總經理秉承董事會，率全行行員辦理各種業務。這是執行機關。

監察人會由監察人五人組織之，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常川駐行執行職務。監

察人會之職權如左：

(一) 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查察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等執行事件，是否遵守規則及股東總會之決議。

(二)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三) 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四) 監視銀行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這是監察的機關。

至於涉及執行及監察兩機關之重大事件，則舉行董事及監察人之聯席會議，稱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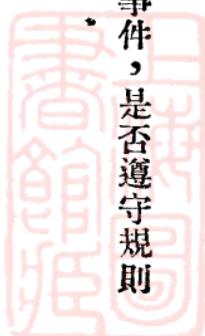
務總會。其職權如左：

(一) 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之分配案；

(二) 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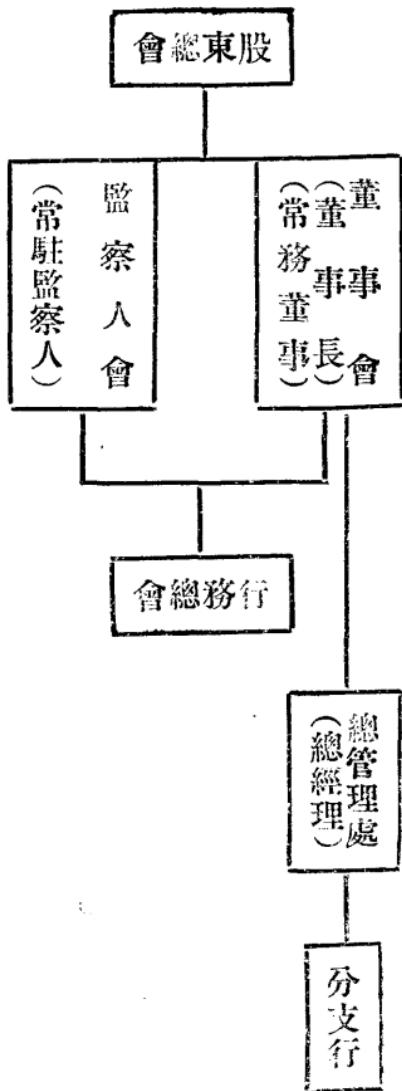
(三) 本行各項章程及規則之審核；

(四) 分支行之設立及撤消；



(五) 股東總會會員投票權之變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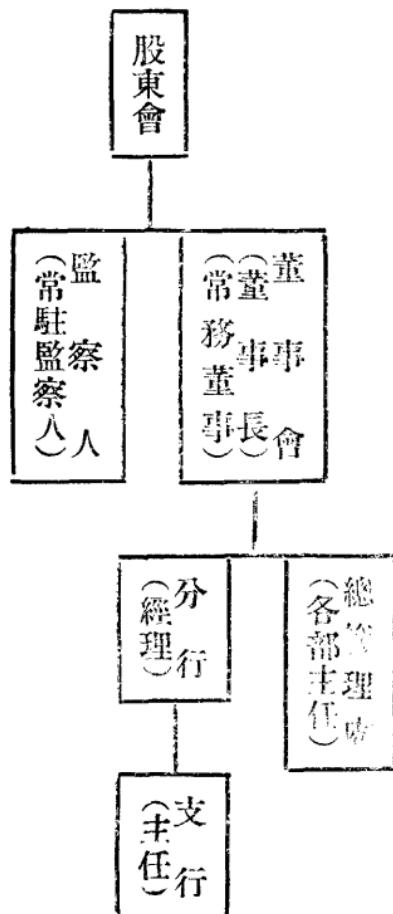
(六) 不屬於董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件。行務總會須到會董事監察人各過半數，方得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其系統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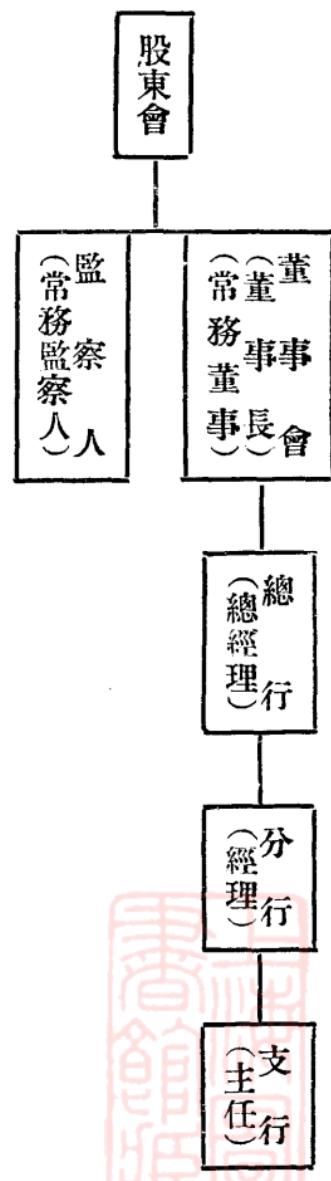
至於一般的商業實業及儲蓄銀行的組織呢，大致也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的組織相仿。不過董事監察人俱由股東會選舉，並沒有由政府委派的。其名額自五六人至十三四人不等。組織董事會，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常務董事數人常用駐行主持行務。監

察人監察董事會所營業務，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並有互選常務監察人常駐行中，執行其職務的。其執行行務時有偏重總經理的職權的，有偏重於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的職權的。其系統表分列如左：

甲、偏重於董事職權的。



乙、偏重於總經理職權的：



如照(甲)表組織，則各行均直隸於董事會之下，總管理處由董事長常務董事督率各部辦事人員為監督及指導機關；而各行則為營業機關。董事直接處理行務。名曰「董事制」。至照(乙)表組織，則董事祇處於立法的地位，全行業務，統轄於總行總經理之下。總行不僅為總行所在地的營業機關，兼為各分行的監督及指導機關。故名曰「經理制」。不過，我們要知道，事實和制度不完全符合的。有些銀行的組織是經理制的，但總行的總經理即由董事長兼任，則事實上與「董事制」並無分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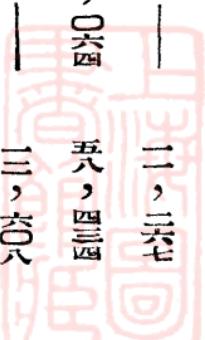
銀行的內部組織既如上述，至於牠的分課或分部方法，各以其業務上之需要而不
同。大致各行分爲營業，會計，出納，總務各部。如兼營儲蓄，則又設儲蓄部，如
兼任信托保管，則增設信托保管部，如設貨棧，則增貨棧部；如得政府特許發行鈔
票，則增設發行部；如辦旅行引導事項，則增設旅行部；如得政府特許代理國庫省
庫，則增設金庫部；如辦理外國貨幣之存放匯兌，則增設國外部；如兼營保險事業
，則增設保險部。如專設人員調查金融工商事業者，則增設調查部。各部之下，又
可分若干股：如營業部下可分存款，放款，匯兌，同業等股。如總務部可分庶務，
文書，編輯，股務等股。信托保管可分地產信托，人事信托，證券信托，保管箱，
露封保管等股。……各部或設副經理襄理或部長一二人主管各該部事務。各部又設
各股主任及辦事員助理員若干人，辦理各項業務。練習員或練習生則在各股學習助
理；機司司運送票據及現金，工役則司雜務。業務廣大的銀行職員常多至二三百人
，少者則祇十餘人而已。

第四節 資力的懸測

以上海本國銀行七十八家的資力而論，大於錢莊的資力，而小於外國銀行的資力。下面是中央銀行及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的資力的統計表（單位千元）：

行名	實收資本	公積金	存款	發行兌換券	合計
中央銀行	三〇,000	一,三三三	六,〇四二	三,六九	三〇,〇六三
中國銀行	二西,七一	五,〇七一	三八七,六八	一主,三〇四	五九,七七
交通銀行	八,七六	五,三八三	二元,九九	六,〇三六	三一,〇八四
浙江興業銀行	二,九〇	一,五九	三毛,〇九	三,二四五	四,七四八
浙江實業銀行	一,八〇	八〇	三,八八	—	三,四六
上海銀行	二,五〇	七〇	三,一〇三	—	三,三三
鹽業銀行	七,五〇	四,一九三	四三,〇五七	—	四,七七

中孚銀行	一, 五〇〇	四〇〇	九, 三六七
四明銀行	二, 一〇〇	一, 九五	四, 三五五
聚興誠銀行	一, 〇〇〦	三〇〇	二, 三〇三
中華銀行	二, 二〇〇	三九〇	二, 三九八
廣東銀行	八, 六五	八〇〇	三〇〇
金城銀行	七, 〇〇〦	一, 八九	六, 六五
新華銀行	二, 〇〇〦	七〇	六, 四四九
東華銀行	三, 〇〇〦	三三	七, 九九
大陸銀行	三, 五七六	一, 四九	五, 一五一
東亞銀行	五, 〇〇〇	一, 三〇〇	一〇, 七六三
永亨銀行	五〇〇	八	二, 〇〇三
中國實業銀行	三, 三八	美	一八, 八〇三



中國通商銀行	三,五〇	一	六,四〇	二,三七	二,二九
中南銀行	七,五〇	一,〇三	四,〇三	一	一
和豐銀行	四,〇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	一
江蘇銀行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中國墾業銀行	二,五〇	一	一,八〇	一,三三	一
合計	二四,〇六	三,五〇三,一〇三,四三	二五九,四九一,四八,四六	九,二九	一
上表所列數目，除中央，中國墾業兩行係根據牠們十九年底的決算報告書外，其餘都係照十七年底的決算報告（國華銀行的十九年度決算報告無從找到，故未列入表內）。各銀行的資力合計爲十四萬五千萬餘元，係各銀行全行的總計，並非上海一行的報告。如以上海一行的資力占其全行十分之七計算，則爲十萬萬元左右。					
上海全市本國銀行爲七十八家，除了這以上二十四家有決算報告可依據統計外，其餘五十五家銀行的資力，如每家以三百萬元計，則合計亦有一萬五千萬元。這當					

然是個懸測，不能算正確，不過也不至與事實大相懸殊吧了。

根據以上的統計和懸測，上海本國銀行的資力，當在十二萬萬元左右。

第五節 營業概況及其趨勢

照上海銀行公會訂定的上海銀行營業規程，上海的本國銀行的營業種類如左：

- 一、各種活期定期及儲蓄存款。
- 二、活期定期抵押放款及信用放款。
- 三、抵押往來透支及信用往來透支。
- 四、票據貼現。
- 五、國內匯兌及押匯。
- 六、國外匯兌及押匯。
- 七、買賣生金銀及各種有價證券。

八、信託業務。

九、保管貴重物件。

十、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

以上十類，除第十類營業係政府特許的外，其餘均爲一般銀行所得經營。所謂特許業務，在中央銀行爲：（一）發行兌換券；（二）鑄造及發行國幣；（三）經理國庫；（四）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在中國銀行爲：（一）經理國債，（二）經理政府在國外之各項公款收付；（三）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四）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在交通銀行爲：（一）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公債及還本付息事宜；（二）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三）辦理獎勵及發展實業事宜；（四）經理一部分之國庫。其在浙江興業，四明，中南，中國實業，中國通商，中國墾業等五行，則爲特許發行兌換券。

存款種類分定期活期往來儲蓄等多種，各行利率高下不一。定期存款之存單，必



須經理或有權代理經理之重要職員簽字，每戶存入時至少在一百元以上。至於活期存款，即可隨時收付者，則各行又分類不一，有分爲特別往來，往來，活期等三種，有祇分爲往來及隨時二種。各種存摺上，亦須由經理或有權代理經理之重要職員簽字。往來存款首次存入須在二百元以上。存戶開出支票數月必須在五元以上。大致往來存款的利率常有照銀折增減計算，特別往來存款或活期存款則常由銀行定一呆定的利率計算。至於儲蓄部分的存款，則數目較小，利率較高。又可分爲：A、活期，B、整存整付，C、零存整付，D、整存零付等數項（近來各行競爭吸收存款，名目繁多，不能備述）。儲蓄活期存款與商業部的活期存款相仿，可隨時收付，惟首次存入時至少時祇一元者。或憑摺或憑支票收付。整存整付存款與定期存款相仿，不過數目較小，最小至五元或十元即可開立存單。而利息則三個月或半年滾息一次。零付整付存款存入預定期限，於一定時期內（或半月，或一月，或二月，或三月，或半年）存入款項一次，到預定期限則本利如數付還，其利息亦爲複利。

整存零付存款，則首次存入一定金額，預定若干時日，分若干次支取，支至末次，本利如數支訖。利息亦複利計算。整存整付，零存整付，整存零付的存款期限最長可至二十年或三十年，利率亦視年限愈長而愈高。銀行方面視儲蓄存款為最好運用的資金，因年限長，數目小，銀行可積少成多，儘量運用於較可靠之事業。

放款種類甚多，信用透支與錢莊的往來存款相仿，抵押往來透支則與錢莊的往來抵押透支相同。不過銀行方面手續較繁，透支須訂契約或具保證書。信用放款與錢莊的長期放款相同，銀行放出的信用放款常較抵押放款為少，有時僅為十與一之比。抵押放款以貨物及證券為多。有些銀行自建貨棧，以備客商薹貨抵借款項。貼現放款數量甚少，因票據在上海市場究未能十分發達，而票據的清算，銀行又必須轉托錢莊的緣故。

銀行的本票分即期與遠期二種，遠期的不得過十天。匯票則常為即期的與報期的，沒有錢莊上的注期匯票。匯水亦各行不同，中國銀行的國內匯兌，如匯至上海地

名中國銀行鈔票通行的地點，無須匯費。自航空郵路建設後，銀行常寄航空郵信，可省平常郵信的途中時日，名曰「飛匯」。押匯即甲地的商人向乙地商人辦貨，並未先交足貨款，乙地商人即將貨物起運至甲地，而以貨物提單交甲地銀行，由甲地銀行向甲地商人收取貨款，收到後然後以提單交彼，銀行即將貨款寄交乙地商人。從前上海的棉業銀行，專做漢花及陝花的押匯，現在已收歇了。

有些銀行設金幣部或國外處專營國外匯兌事務：（一）爲國外匯兌，電匯或信匯，信匯的匯價常較電匯的爲廉，因須除去匯票在途中的時日的利息。（二）國外押匯。（三）爲兌換各國貨幣。最近中央銀行發行關金兌換券，其賣買及收付，亦爲國外處的業務。

兼辦信託事業的銀行，則增設信託保管部，並有單獨設立信託部，以辦理特種信託事業的，例如浙江興業銀行的房地產信託部。信託保管部的業務是：（一）保管箱的租賃，即銀行於保管庫內設置保管箱，以相當的租費，出租於顧客，以便存放各

種貴重物品。(二)露封保管。即顧客將有價證券或其他契據等，交銀行保管，由銀行負責管理，並收取相當手續費。(三)代理買賣有價證券。由顧客委託銀行買賣各種債券股票。(四)代理不動產。如房產地產由顧客委託銀行代收租金或代理建築或代為買賣。(五)代收款項。由顧客委託銀行代理收取款項。例如學校委託銀行代收學生繳費等是。

買賣生金銀的業務，在本國銀行中祇中央，中國，交通等行稍有進出。而以現銀及大條的買賣較多。最近，中央銀行發行關金兌換券，則託各金號代為收買標金數千條，以為準備。至買賣證券及買賣期貨證券，實為本國銀行的重要業務。因為銀行吸收巨額的存款，年來內地農村經濟衰頹，工業的消敗，影響及於商埠上工商的繁榮，而海外過剩現銀又源源入口，銀根奇濫。因此羣趨於買賣證券及期貨證券，以博取較高的利潤。國民政府自定都南京以來，所發內國公債達六萬萬元。大半均為銀行所吸收。不僅為利息的收取，兼為領用他行兌換券之用。二三年來本國銀行

紙幣發行額的膨脹極為迅速。例如中國實業銀行於十七年底尙沒有發行兌換券，到二十年的二月發行及他行莊領用兌換券額已達二千七百九十六萬餘元；又如浙江興業銀行於十七年底發行兌換額祇三百二十四萬餘元，到二十年三月中，已發行八百一十三萬餘元。好多沒有發行權的銀行向有發行權的銀行訂立合同，領用兌換券。繳納準備金時，現金約為六成，其餘四成即為公債或道契，稱為保證準備。內國公債額所以能日益增大而價格不致跌落，即因銀行收買以為發行鈔票的準備的緣故。領券的銀行不但可以發出鈔票，而保證準備金中的公債又可以收取利息。這種利潤，自非放款於工商業之可比。

近來銀行對於地產的投資，極為踴躍。因之租界內的地產日漸增高。雖然普通銀行的章程內嚴格的規定「不得收賣非營業所需的房屋地產」。但事實上不盡然。對於地產競為投資的結果，致地價房租日增，所加重的負擔，仍在一般無尺寸之地而欲使用房屋地基之人，——即一般市民。銀行的資金而不投資於工商業，以發展生

產；却聚於不生產的投機，這真是上海最普遍的現象。

第一章 上海純粹投機的標金市場——金業交易所，亦有時頗得銀行的光顧。他們或以東匯或先令套做，或賣空買空。這種交易，我們無從以他們決算報告上的數字上證明。然而凡是稍稍了解上海金融市場的人，誰也不能否認這事實。總上所述，上海本國銀行的投機交易方法有三：（一）公債，（二）地產，（三）標金。將來能否轉變這種趨向呢？照現在情勢看來，就是銀行的當局者看來，也是成爲疑問吧？

第五章 儲蓄會信託公司及交易所

第一節 儲蓄會

（甲）有獎儲蓄會

上海租界在帝國主義統治之下，有各種特殊現狀，爲國內各地所僅見的。例如類

於彩票的有獎儲蓄即是。有獎儲蓄的機關有二：即萬國儲蓄會及中法儲蓄會。萬國儲蓄會創辦於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爲法人所辦。發起時資本甚小，亦從未呈請政府註冊。其吸收儲蓄之法，即迎合國人僥倖的心理。如入一會者，每月繳洋十二元，每半會者，每月繳洋六元；入四分之一會者，每月繳洋三元。給獎辦理，其二十年二月止，特獎一號，可得洋五萬元，頭獎四十號，每號各得洋二千元。其餘還有許多小獎。每月抽籤，如中籤即可取此巨額的獎金。入會者不論商埠內地，都以有獎之故，十分踴躍。其業務甚爲發達，照其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其會中儲戶保障準備金已有二千七百二十五萬三千一百五十六元。大都是上海租界政府的債票。可稱爲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別動隊。

中法儲蓄會於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由法國商人讓渡於本國商人，改爲股份有限公司，呈請政府註冊。總會設於北平，上海爲分會之一。資本共爲十萬元，入會的亦分一會半會四分之一會三種，每月繳納會費十二元六元三元不等。特獎一號

，得洋一萬元，頭獎四號，得洋二千五百元，其餘小獎甚多。現在入會的達一萬會左右。

(乙) 四行儲蓄會

四行儲蓄會由大陸中南金城鹽業四銀行所合組，故稱四行儲蓄會。四行各出基本儲蓄各二十五萬元，合共一百萬元。儲戶儲蓄分定期，分期，長期，特別，活期等五種。儲蓄會并附設準備庫，發行中南銀行鈔票。截至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其資力如左表：（單位千元）

(一) 基本儲金	一，〇〇〇
(二) 定期儲金	二六，四七三
(三) 分期儲金	一，四九九
(四) 長期儲金	七，一七五
(五) 特別儲金	一，九六〇

(六) 活期儲蓄

三，一七五

(七) 公積金

五〇〇

合計

四一，六八二

至其運用儲金，以有作證券爲最多，達二三，九六六，六八九元；次之爲定期抵押放款，爲一七，七〇五，七五六元。活期抵押放款爲一，三八六，三〇二元，房地產爲一，四〇八，一一二元；貼現放款爲一五，四六九元。

(丙) 公益儲蓄及郵政儲金等

公益儲蓄在上海祇儉德儲蓄會一處（近已改稱儉德儲蓄銀行），其對於會員儲蓄，概不給息，而會外存款，則仍給利息。惟有各種公益及娛樂設備，使會員享受。並舉辦社會教育及其公益事業。故此種儲蓄，完全以公益爲前提，不謀利益的。

郵政匯業總局設於上海福州路五號，專營儲蓄匯兌事業。一元以下之儲蓄，可向該會買儲金郵票，儲足一元，即可開戶，利息優厚。故存款增加甚速，在民國八年



，儲金祇一百十餘萬元，至十四年底，已達九百餘萬元。各地郵局均爲代理。且與國外通匯，尤稱利便。

現在附設於商店之儲蓄部，現存者祇永安銀業儲蓄部，及世界書局讀書儲蓄部。

我國工商業向銀行錢莊通融款項，利率甚高，致工商業所有利潤，每爲銀行及錢莊所剝奪。故上海百貨公司如先施永安新新等公司，即於其公司內附設儲蓄部，藉以吸收顧客之資金，以爲流動資本之挹注。辦理以後，成績頗好，因其利息較之普通銀行爲高，故存戶甚爲踴躍。後來大世界中西藥房世界書局同昌車行ABC中國內衣公司，紛紛仿效。至二十年四月，上海市社會局奉令取締，以商店兼營儲蓄，實無確實保障，而日夜銀行及大世界遊覽儲蓄部又倒閉於前之故。其兼營儲蓄之各商店，除世界書局之讀書儲蓄部已向財政部註冊，將集股開辦世界商業儲蓄銀行，永安公司之銀業儲蓄部將改組爲永安商業儲蓄銀行外，其餘一概停止兼營，將存款發還於存戶，均已結束了。

第二節 信託公司

產業發達以後，金融活潑，證券流行，於是有信託公司的組織。信託公司在肇興於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當時有一百餘的交易所和十餘家的信託公司。在數月內成立，大部即在數月內解散。即所謂「信交風潮」。「信交風潮」後，尙能營業如故者祇中央信託公司及通易信託公司二家。

中央信託公司組織於民國十年，資本定為一千萬元，先收四分之一，股東大都是紹興幫錢莊。公司業務分銀行，信託，保險，儲蓄四部，營業甚盛。到了民國十二年，改為實收資本三百萬元。

通易信託公司初為無限公司性質名為通易公司，亦開辦於民國十年。後改為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為黃溯初范季美鄧君翔等。後又改組為有限公司，始改稱為通易信託公司，兩合公司即行清理。資本定為二百五十萬元。至民國十五年又與浙江

絲綢銀行合併，實收資本一百三十餘萬元。公司組織分銀行信託兩大部。銀行部下又附設儲蓄部，信託部下又附設證券部及保險部。

民國十七年又有國安信託公司之組織，資本規元十萬兩，專營銀行，證券，地產等事業。又有通商信託公司，規模亦不大，專營證券事業。二十年春上上海信託公司成立，資本五十萬元，亦營銀行，證券及地產事業。又有東南信託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先收半數，於四月開創立會，其業務方針偏重於證券，並有受盤發券物品交易所證券市場的傳說。

信託公司類爲有限公司性質，故內部組織，與普通商業銀行相似。股東會爲公司之最高機關，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董事組織董事會主持業務，監察人監察董事及職員所營業務有否逾越常軌。董事會聘任總經理或即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以執行業務。總經理下則銀行，信託，保險，證券各部又設經理副襄理或主任，督率各股辦事人員處理事務。各部下又分設股，視業務之繁簡定之。如保險部下可分爲人壽保險

，水險，火險等股是。

茲將中央，通易，國安三公司之資力，列統計如下：（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資本	公積金	存款	領用兌換券	合計
中央	三，〇〇〇	二二〇	四，一四五	—	七，三六五
通易	一，三六三	一三一	三，一八七	七六〇	五，四四一
國安	一四〇	—	七五二	—	八九二
合計	四，五〇三	三五一	八，〇八四	七六〇	一三，六九八

上表是根據十七年度的決算報告，三公司合計的資力祇一千三百六十九萬餘元。較之本國銀行或錢莊的資力，大相懸殊。可見上海的信託事業還在幼稚時代，沒有長足的發展呢！

第三節 交易所

(甲) 組織及其交易方法

上海交易所的歷史較之信託公司爲悠久。前清光緒十七年，外人即有上海股份公司之組織（The Shanghai Sharebroker's Association）。至光緒三十一年，遵照香港政府條例註冊，改爲上海衆業公所（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至今仍營業。公所所交易的爲外國公司股票債票等項，祇外國商人前往。本國商人因受橡皮股票風潮之重創，至今無人問津。

日本帝國主義野心甚大，曾於民國七年集資一千萬元，經日本政府註冊，在上海設立取引所，意圖操縱上海證券及物品的市場。但因缺乏工商業及金融界中基本力量，致開業後日漸虧折，到了十六年一月，宣告清理。

本國的交易所以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成立最早，在民國九年。前清光緒中葉，梁啓超等有組織華懋公司的倡議。到光緒三十三年，有袁子莊，周舜卿等重行創辦，

亦未成就。民國二年北京政府農商部長劉揆一在北平召集工商界領袖集議，擬官商合作，亦以事實上困難作罷。民國五年上海商人虞洽卿及孫中山先生等集資組織上海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呈請農商部註冊，該部祇准其交易證券一種，惟仍未開辦。民國六年虞洽卿又聯合上海商界各業領袖呈請農商部准予於證券交易外，并為各項物品交易。該部始予核准。同時上海金業商人亦呈請設立金業交易所，商人諸人龍等亦呈請設立上海證券交易所。至八年夏，虞等組織之上海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農商部先行開業之命令，九月該公司又改名為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籌備至次年七月，始行開幕。半年後獲利五十餘萬元。於是上海各業商人競起仿效，組織交易所。民國十年為交易所極盛時代，共有一百三十餘家，名目繁多，以經營之物品種類分之：曰證券，股票，公債，棉花，棉紗，糧食，板木，皮毛，紙業等；以經營之時間分之，曰日市，夜市，日夜，星期等；以經營之交易範圍分之，曰上海，申江，滬海，上洋，江南，東亞，亞洲。一時人心如醉，競為買空賣空，到了後來，

投機的黑幕揭穿，金融機關不再借貸款項，大部倒閉。現在所存者祇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上海金業交易所，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等六家。

上海現存的六家交易所俱爲股份組織，並非會員組織。會員組織的交易所，在所內作交易的限於交易所會員及特許之經紀人，並不在交易所徵收手續費，即不以營利爲目的。但股份組織的交易所則不如此，交易所負有買賣擔保之責任，對於由買方或賣方違約而發生之損失，須加賠償；而所內作買賣者限於經紀人，經紀人得受所外人之委託，在所內買賣。交易所並得徵收手續費以爲收入。上海的交易所都爲有限公司，故所內最高機關爲股東會，由股東會選出理事及監察人。理事組織理事會主持業務，監察人行監察之責。理事互選理事長一人及常務理事一二人處理日常事務。理事會下設秘書處或文書處，辦理理事交辦事務。又設總務科，會計科，計算科及場務科各有主任率領。總務掌理文書庶務交際等雜務；會計科掌理現金出納

及保證金代用品之收付；計算科核計帳目，至場務科則任拍板及記錄場帳。職員多者有六七十人。

交易所內之經紀人如金業交易所有特別規定，必須金業字號之經理或代表。其餘交易所之經記人亦須繳納該所之股票或現金或代用品為身分保證金，經理事會之允許，始得在內交易。經紀人受顧主委託，在市場內買賣，由交易所紀錄其帳目，令其繳納交易之保證金及代用品。至交割時，由所中檢查員檢查其交割之貨物或證券或現金，雙方交割。如為買空賣空，則交割時祇核計其差金，分別收取或繳納。所有手續費由經紀人及交易所分取。

至於交易方法，可分為投標買賣，繼續賣買，及競爭買賣三種：

(一)投標買賣 經紀人將投標之物品，舉其品名，數量，交割期等公告於市場，指定日期記名投標，以投標中之最高價格為得標。

(二)繼續買賣 經紀人在所內，買賣兩方數量價格，相互合意，即為成交，有一

次交易，即有一次價格。

(三) 競爭買賣 依交易所之預定順序及買賣規則分別各月期及各盤，集多數買賣雙方經紀人互相競爭，或爭相減價，或爭爲增價，雙方同意，即爲成交。拍板者視成交數最多及最近成交價格與中心價格，酌定一公共價格，於未拍板前，舉手將酌定的公共價格呼。如買賣雙方均無異議，即拍板爲定。故每盤祇有一種公共價格。至交易之種類可分爲現期及定期。現貨交易即成交後即交割現貨，定期交易分本月份，下月份及再下一月三種，即成交後須於本月份或下月底或再下一月底方交割，在交割前可自由買回或再賣出的。定期有時可延至六個月。

(乙) 交易所現狀

A、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證券物品交易所爲虞洽卿周佩箴等發起組織，初開辦獲利甚豐，後各業交易所紛紛組織，證券交易被華商證券交易所所奪，而標金交易又爲金業交易所所奪。致交

易清淡，每年虧折。十九年底計虧四千六百餘元。

交易物品 照該所章程規定爲（一）證券，（二）棉花，（三）棉紗，（四）布疋，（五）金銀，（六）糧食油類，（七）皮毛七種。至十七年底祇開拍標金，棉花，棉紗三種。至十八年六月份則停拍棉花，改拍證券。

交易方法 標金與金業交易所相同，爲繼續買賣；棉花棉紗則用競爭買賣。證券則繼續買賣及競爭買賣兼用。

交易物品標準 標金用九七八標金，以七條一「平」爲單位。棉花以漢口細絨爲標準，以一百擔爲單位。棉紗以雲鶴牌及歡喜牌爲標準，以五十大包爲單位。

B、華商證券交易所

華商證券交易所爲范季美張慰如等於民國八年發起組織，資本額定一百萬元，經紀人五十五名。以內國公債爲營業大宗。近年來因國民政府發行鉅額內債，銀行界及錢業又羣趨於證券投資，故營業大盛，每月成交額四五千萬元，交割額亦達四五

百萬元，故手續費（佣金）收入甚大，每年獲利甚豐，十八年底盈餘二十四萬八千餘元。

證券種類 現在在所內交易者類爲內國公債，公司股票或債票則絕無。公債之種類如下：

(一) 整理六釐公債 民國十年三月北京因整理元年公債而發行，發行額爲五千四百三十九萬二千二百二十八元，年息六釐。償還年限爲十年，每年十一月一日抽籤一次。應於十九年十二月本息還清。原定以關餘鹽餘及菸酒收入交通餘利爲基金。

自民國十一年起規定關餘專充整理公債基金，故現祇關餘一項。至今並未還清。

(二) 七年六厘公債 北京政府因七年短期公債總額不足清償中國交通兩行積欠及收回停兌中交京鈔而發行。發行額四千五百萬元，年息六釐。償還期限爲二十年，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抽籤各一次。原定由財部按月撥的款二十二萬五千元及五十里外之常關稅收爲本息基金。民國十年整理案成立時，更以停付賠款部分俄國

賠款及關餘充基金，曾抽籤六次。

(三) 債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 發行總額九千六百萬元，故又名『九六公債』。北京政府為清理從前鹽餘作抵之內外短債與鹽餘借款團簽訂合同發行此項債券，作為償還鹽餘借款之用。計分銀元及日金二部，銀元部分計票面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元。日金部分計票面三千九百六十萬。八千七百元。年息八釐。債還期限為七年。發行至今祇付息一次。因基金原定在鹽餘項撥充，自關稅實行值百抽五後，改由關稅項下撥充。如不敷再由鹽餘項下撥付。惟連年鹽餘多被各省截留，致本息未能償付，現祇值二折左右。

(四) 軍需公債 國民政府於十七年五月發行，總額一千萬元，年息八釐。自十八年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籤一次，償還百分之五。以全國印花稅為擔保。已抽籤四次，價格在九折左右。祇有現貨買賣，並不開拍期貨。

(五) 善後短期公債 第一批二千萬元於十七年七月由國民政府發行；第二批一千

八百萬元在十七年十二月舉行。年息八釐，自十七年七月份起，分五年還清。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籤一次，每次抽還十分之一。自十八年二月亦由關稅增入項下撥付本息。至十九年底止，已抽籤五次。價格亦在九折以上，祇有現貨買賣，並不開拍期貨。

(六)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十七年十一月由國民政府發行。總額三千萬元，年息八厘。自十八年起，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各抽籤一次。基金為關稅內德國退還賠款除應付十四年公債及治安債券外之餘款。至十九年底止，已抽籤四次。亦無期貨交易。

(七)振災公債 十八年一月國民政府發行，總額一千萬元，年息八釐。自十八年六月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籤一次，償還百分之五。以關稅增加收入為擔保。截至十九年底止，已抽籤四次。亦無期貨交易。

(八)十八年裁兵公債 十八年二月由國民政府發行，總額五千萬元，年息八釐。

自十八年七月起，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籤一次，償百分之五。以關稅增加收入爲擔保。截至十九年底止，已抽籤四次。價格在八折左右。現貨期貨均有交易。

(九)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十八年二月由國民政府發行。總額四千五百萬元，年息二釐五毫。前五年祇付利息。至二十三年起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抽籤一次，償還百分之二、五。以關稅舊部分餘款爲擔保。此項公債係收回武漢政府所發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停兌之鈔票及從前中央銀行代兌之湘鄂贛三省通行大洋券而發行。現貨期貨均有交易，價格在四折左右。

(十)十九年關稅公債 十九年一月由國民政府發行，總額二千萬元，年息八釐。自十九年份起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各抽籤一次，償還百分之五。以關稅增加收入爲擔保。現在亦無期貨交易。截至十九年底止，已抽籤二次。

(十一)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十七年一月發行，總額爲四千萬元，按月八

釐，利隨本減。還本期限定四十個月。自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止每月底祇付利息。自十九年一月起，每月底平均還本四十分之一。以關稅增加收入爲擔保。現在祇有時有現貨交易。

(十二)續發捲菸稅國庫券 十八年三月發行，總額二千四百萬元，月息八釐，利隨本減。分三十四個月還清。自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三月，每月底還本百分之二。自十九年四月至十一月止每月底還本百分之二・五〇，自十九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底還本百分之四。以捲菸統稅爲本息擔保，如不足再由關餘項下撥付。現在祇有時有現貨交易。

(十三)十八年關稅庫券 十八年六月發行，總額四千萬元，月息七釐，利隨本減。自十八年六月起，分六十二個月還清。以關稅增加收入爲擔保。現貨期貨均有交易，價格九折左右。

(十四)十八年編造庫券 十八年九月發行，總額七千萬元，月息七釐，利隨本減

。自十八年九月起，分一百個月還清。以關稅增加收入爲擔保。現在價格在八折左右，現貨期貨均開拍。

(十五)十九年捲菸稅庫券 十九年四月發行，總額二千四百萬元。月息八釐，利隨本減。自十九年四月起，分三十六個月還清。自十九年四月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底還本百分之二；自二十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三月止，每月底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以捲菸統稅除付十八年續發捲菸庫券本息之餘款爲擔保。現在價格在八折左右，現貨期貨均開拍。

(十六)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十九年八月發行，總額八千萬元。月息八釐，利隨本減。自發行之月起，分五十八個月還清。自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年一月，每月底還本百分之一，自二十年二月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底還本百分之一・二。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四年四月止，每月底還本百分之二。二十四年五月還本百分之一・六。以關稅收入爲擔保。現在市價在八折以上，現貨期貨均開拍。

(十七)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十九年十一月發行，總額五千萬元，月息八釐，利隨本減。自十九年十一月起，分六十六個月還清。自十九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一年二月止，每月底還本百分之一・二。自二十一年三月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每月底還本百分之一・六。自二十四年一月起至二十五年二月止，每月底還本百分之一・八。二十五年三月及四月，每月底還本百分之一・二。現在價格在八折以上，現貨期貨均開拍。

(十八)二十年捲菸稅庫券 二十年一月發行，總額六千萬元，月息七釐，利隨本減。自發行三月起分七十八個月還清。二十年一月起，第一年每月底還本百分之一・五。第二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一。第三年每月底還本百分之一・二。第四年每月底還本百分之一・三。第五年每月底還本百分之一・四。第六年每月底還本百分之一・五。第七年一月至五月還本百分之一・六。第六月還本百分之一・二。以捲煙統稅除付十八年及十九年捲菸庫券基金外之餘款為擔保。現在價格在八折左右，現貨

期貨均開拍。

(十九)二十年關稅庫券 二十年四月發行，總額八千萬元，月息七釐，利隨本減。自發行之月起，分一百個月還清，每月還本百分之一。自二十年五月份起開拍現貨及期貨，價格在七五折左右。

交易方法 現貨於成交後即交割期貨分本月份及下月份二種。競爭賣買，及繼續買賣法。每日上下午各開四盤。

買賣及叫價單位 公債之買賣單位為千元，叫價單位為百元。例如今日裁兵公債市價七十七元四角，即每百元之裁兵公債的價格。

C、金業交易所

金業交易所由徐補孫施春畦等發起組織，於十年十一月開幕。為金業公會所改組。資本收足一百五十萬元。每股十五元，分為十萬股，由金業公會認購八千股，由發起人代表各金號認定二萬七千六百元。其餘六萬四千四百股，則由同業認購。經

紀人共一百三十八名，必須爲金號同業之經理或其代表。經紀人並須存納該所發行之股票二百股於所中。買賣標金時，須納保證金，每條規銀十兩。十八年底盈餘二十七萬四千餘元。

交易物品 據該所章程規定爲（一）國內礦金，（二）各國金塊及金幣，（三）赤條，（四）標金。但實際上初爲標金交易。

交易方法 分現期及定期二種：現期以當日交割清楚；定期以兩個月爲限。在期內得轉賣買回，以抵銷從前交易。已屆月期之交易，經買賣雙方之同意，可續轉至下月，名曰「掉期」。「掉期」在每月十六日舉行。因標金交易爲純粹投機買賣，絕少現金交割，故「掉期」必須提前，非如公債市場內之。「掉期」可遲至月底交割日。標金交易爲繼續買賣。

標準及單位 上海標金成色爲·九七八，爲合純金千分之九百七十八之意。故名九七八標金。買賣單位爲一「平」，一「平」爲七條，每條十兩，故每「平」爲七

十兩。叫價單位爲百兩。例如標金市價爲七百〇三兩，即每百兩標金之價格爲規元七百〇三兩是。設遇交割日，而無現金，亦可用規元合算以爲交割。其計算法由交易所規定：『定期買賣，至期末日，如貨未交清，而買方不願轉期者，即照是日匯豐銀行初次所接日本電匯價格爲標準，四百八十元合標金一條，每條另由賣方貼買方銀三兩，以作了結。』其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日匯價格} \times 480}{100} + 3 = \text{標金 (折合規元之價格)}$$

D、華商紗布交易所以

華商紗布交易所以爲榮宗敬穆藕初等發起組織，於十年七月開幕，資本總額三百萬元，已收半數。股票多爲紗廠及花紗號所購。經紀人定額棉花棉紗各爲八十名，棉布二十名。十八年底盈餘二十四萬二千餘元。

交易物品 照該所章程規定爲（一）棉花，（二）棉紗，（三）棉布三種。現在上市開

拍者祇棉花及棉紗二種。

交易方法 分定期及現期兩種，現期於成交後五日內即交割，定期至多以六個月爲限。用競爭買賣法。

物品標準及單位 棉花以漢口細絨爲標準，棉紗以人鐘牌爲標準。買賣單位，棉花爲一百擔，棉紗爲五十大包（每一大包爲四小包），棉布爲十大包（每大包計二十疋）。叫價單位棉花爲一擔，棉紗爲一大包，棉布爲一疋。價格漲落，棉紗以規元一錢爲單位，棉花以五分爲單位，棉布以一分爲單位。

E、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

麵粉交易所爲榮宗敬顧馨一等發起組織，於十年開幕，資本五十萬元。經紀人定額五十五名。

交易物品 照該所章程規定爲（一）機製麵粉，（二）麩皮。麩皮並不開拍期貨，僅做現貨交易。十八年底盈餘二萬四千餘元。

交易方法 分現貨及期貨兩種，現貨於成交後即交割，期貨最多三個月，用繼續買賣法。

物品標準及單位 物品標準由該所審查委員會每月審查各廠出品，以定等級，大都以綠兵船牌為標準。買賣單位為一千包，叫價單位為一包。麵粉及麩皮均同。

F、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為陳子彝蔡裕焜等發起組織，十年二月開幕，資本一百萬元，經紀人定額一百名，十八年底盈一千七百餘元。

交易物品 照該所章程規定為（一）大連黃豆，（二）大連紅粱，（三）小麥，（四）豆油，（五）豆餅等五種。

交易方法 現期於成交五日內交割，定期至多六個月。繼續買賣，投標買賣及競爭買賣兼用。

物品標準 交易之物品標準及買賣單位，叫價單位及貨幣作價列表如左：

物品標準	買賣單位	叫價單位	貨幣作價
輪船大連 平格黃豆	一車	一擔	以分爲止
輪船大連黃豆	一車	一擔	以分爲止
輪船大連紅粱	一車	一擔	以分爲止
二號大粒小麥	五百箇	一箇	以分爲止
標準豆油	五十箇	一箇	以分爲止
標準有邊豆餅	一千斤	一片	以毫爲止
標準光邊豆餅	一千斤	一片	以毫爲止

叫價價格爲買賣均以規元計算。交割時交貨，黃豆紅粱均以輪船公司之原提單爲憑，於各棧房內交貨，十天內出清，分量如有參差，照公價結算。貨色霉爛，亦照剔出。小麥交貨時，如爲車貨，以鐵路局之車單爲憑。輪船貨以輪船公司之原提單爲憑，於各輪船公司之貨棧內交貨。客貨則以棧單爲憑。亦十天內出清。豆油交貨

時，本廠出品以廠棧單爲憑，外埠出品以本月期內到貨爲合格，亦以輪船公司之原提單爲憑。豆餅交貨時，本廠貨以本月期之廠棧單爲憑，無錫出品，以本月期到貨爲合格，並以鐵路局車單爲憑。**大連及沙河**出品，以本月期所到之貨爲合格。收貨交銀用十天期莊票。

本書重要參考書：

徐寄廣：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楊蔭溥：中國金融論

張輯顏：中國金融論

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

李達：中國產業革命概觀

戴萬廬：生意經

耿愛德：中國貨幣論（蔡受百譯）

銀行週報社：上海金融市場論

銀行週報社：經濟統計

周葆鑾：中華銀行史

楊蔭溥：中國交易所論

南滿洲鐵道會社：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財團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印刷

新最上海金融論(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七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著者 丁 裕 長

出版者 世 界 書 局
印 刷 者 世 界 書 局

印翻不准

發行所 上海世界書局
暨各省



全書共二十七章都十萬餘言
把中國的財政制度詳列靡遺

上自財政制度起源始，以至封建的時代的貢賦制度，古代政府的民生政策，漢唐歷朝的財政幣制稅制關稅漕運等；下及宋元明清的各種稅制貨制田賦制及歷代會計制財政官制等。

常乃惠著

中國財政制度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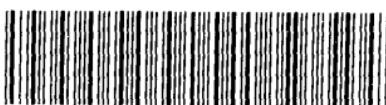
世界書局印行

一冊二元

在本書內搜集有極豐富材料，作了個極詳盡的敘述。讀了本書，可以明白中國自古到今，國家財政政策變化的狀態。及人民的經濟狀況在何種程度。實為一部甚有價值的參考書。

綱目清楚敘述有條便於閱讀
最宜為學校財政史課本之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5248



